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少年哲学向导丛书

让心灵的眼睛更加明亮

—近代西方唯理论哲学掠影

BOOK
内部资料 非卖品

导语

在少年朋友的心目中，许多西方哲学家的哲学似乎是玄虚高妙的，每当人们接触它们时，犹如面对不可测的深渊，时时产生一种敬畏的感觉。我们这里向少年朋友介绍的西方近代唯理论可能也属于这一类哲学。确实，近代唯理论和近代经验论不一样，由于它过分强调理性在认识中的作用，认为仅仅依靠理性就能得到关于事物本质的认识，所以唯理论的哲学本身充满了演绎推理和论证，表现为一个个的严密的体系。读这样的哲学自然会有一定的困难。但是，这些困难，通过少年朋友的努力是可以克服的。一旦闯过难关，你们就会走进这个神圣的哲学殿堂，在里面学到思维方法，提高自己的思维能力。

唯理论的集大成者，无论是以自我怀疑为哲学开端的笛卡儿，还是以实体为哲学最高范畴的斯宾诺莎，或者以“单子”为客观实在的莱布尼茨，他们所注重的问题，就是要从人类认识发展的过程中，探索人类的理性，企图更好地认识理性。他们认定学习哲学就是为人提供一种理想的认识方法，以便向雄踞于人心之外的世界索取知识的贡品，使它们为人类造福。

在近代唯理论的哲学家看来，人类的理性经过漫长曲折的艰难跋涉之后，终于到了能够认识自己和世界的地步。因此，他们都像凯撒大帝一样傲慢地对世界喊道：“我来，我看见，我征服。”在他们看来，客观的世界无论多么广阔也不会超出我们的理性可以达到的范围，犹如黄昏时刻的树影，拖得再长也离不开树根。

当我们透过充满学究气的哲人们用晦涩的语言编织的哲学体系的外在形式之后，看到深藏其中的内容，我们就会为之而心旌动摇，情不自禁地呼喊出：“啊！这就是哲学！它就在我的生活世界中，它并不神秘，也不遥远。”哲学智慧就是对现实时代的精神的思考和超越。唯理论哲学原来是西方哲学之树上的一朵理性的奇葩。

在哲学的探索中，没有宽阔笔直的大道，没有平坦清新的草坪；有的只是崎岖不平的山路，有的只是荒凉的沙漠。所以，我们应该记住马克思的一句话：“在科学的入口处，正像在地狱的入口处一样，必须提出这样的要求：‘这里必须根绝一切犹豫；这里任何怯懦都无济于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2 卷第 85 页）

人们对于知识的追求，是出于好奇心，这是人类的天性。但是，人类的智慧并非是记忆的堆积，否则大脑仅仅是简单的接受容器，而不是一个精细的“加工场”。这个道理，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早已向我们指明：“博学并不能使人智慧。”还有，知识永远是一面双刃的剑。它可以造就一个人，也同样可以毁灭一个人；它可以陶冶人们的情操，使人憧憬美好的未来，也同样可以带来道德的沦丧和社会风气的堕落。因此，对知识的追求不仅是量

的积累的问题，更主要是质的飞跃的问题，也就是对知识的选择问题。

唯理论哲学是西方文化中的精华。它不仅能促使人们摆脱对外在的权威（包括神的权威、人的权威等）的信仰，从而勤于思考，使瘫痪的精神站立起来，焕发出热爱真理的热情，而且它为人们提供了一种探究人类理性结构的内在方法，使人们充分明了“神秘的不是世界是怎样的，而是它是这样的”。于是，当人们面对五彩缤纷的世界时，就不会教条式地预见未来，或固步自封于所谓的终极真理。唯理论哲学告诫人们，什么事都想做的人，其实什么事都不能做。每个人都应有自己的思想火炬，尽管它是微弱、飘忽不定的，但这毕竟是自己的火炬。

唯理论哲学是一面镜子，人们可以从中看到自己的思想缺陷，从而借此散发出全新的思想。

涛声震耳，海风拂面。作为一个嬉戏于海滩的学子，能否在海潮退去之后捡到几枚闪光的贝壳呢？希望少年朋友们都能有收获。

一、难解的斯芬克斯之谜

——唯理论哲学面对的困境

说人是一种力量与软弱，光明与盲目，渺小与伟大的混合物，这并不是责难人，而是为人下定义。

——狄德罗

哲学与人结成了永恒的婚姻，人是哲学中的常青树。对哲学来说，人是一个无底的深渊。太平洋中的马里亚纳海沟虽然很深，然而是可以测量的；可是哲学却无法穷尽人的真正底蕴。正如伟大的诗人海涅所诵吟的：

啊，美丽的斯芬克斯！
请给我解释这个神秘之谜！
我对于这个问题，
已想了几千年时间。

斯芬克斯之谜是希腊神话中的一则故事。人面狮身的斯芬克斯要求路过它面前的每个人解答同样的一个谜语：什么东西早晨用四条腿，中午用两条腿，晚上用三条腿走路？如果不能解答这个谜底，当场就会被杀死。许多人都猜不出来，被斯芬克斯杀死了。最后谜底为俄狄浦斯所解出，那就是“人”。

1．“认识自己”：苏格拉底的命题

斯芬克斯之谜的故事实际上显示了古希腊人对人的问题的最初思考。斯芬克斯这个半人半兽的形象已表明人类已经意识到自己与外在自然界、动物界的区别，已开始抬起了自己高傲的头颅。

在古希腊数以百计的城邦中，雅典的民主制是一颗熠熠发光的明星。当雅典人凝视着自己劳动创造的奇迹时，在他们的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头脑中正在塑造着人的伟大的形象。

苏格拉底长着一副犹如希腊神话中的森林神般丑陋的面孔：扁鼻子、厚嘴唇、鼓眼睛，身体笨拙，赤脚行走。但是这位哲学家举止却非常高雅，谈吐亲切，思想超凡，他经常出现在雅典的街头，要做人类智慧的“助产婆”。无论在哪里，他都会提出一些最基本的问题，诸如：什么是虔诚？什么是公正？什么是知识？等等。

苏格拉底用这些问题去诘难那些博学的政治家、诗人、工匠等，以暴露他们的无知。当然，他这样做并无恶意，其目的是要求人们要认识自己，要为自知自己“无知”而自豪，并要人人都“自知自己无知”，以便排除似是而非的意见而达到有真知灼见的目的。他认为哲学不仅是要对自然有所认识，而且更为重要的是对人自身的认识。苏格拉底就这样用一种非常简单和

朴素的方法导演了西方哲学发展中最初一场“哥白尼式的革命”。

苏格拉底为了说服人，还求助于“神谕”。据说，德尔斐神庙中的传神谕的女祭司告诉苏格拉底的朋友凯勒丰说，苏格拉底是人中间最有智慧的人。苏格拉底说，他感到自己并没有智慧，于是就到人中间去证实这个“神谕”。因为自己就是神赐给雅典这个国家的，神谕是不能轻视。所以，他就到处找有知识的人谈话。他想知道他们的知识在哪里，是否比他更有智慧。结果发现所有的人，特别是自称有智慧的人，都是以不知为知。于是，他不断地反躬自问，自己的智慧究竟表现在哪里？有一天他顿悟了，“自知自己无知”正是他有智慧的表现。

苏格拉底尽管借助于“神谕”，结果并没有说服很多人。苏格拉底把雅典人从盲目的自我奉承中抽打着醒来，他把真理的镜子摆在他们面前。但在这个镜子中他们看到的不是有智慧的人的影子，而是愚昧无知的人的影子。这使他们异常震惊，他们为自己的真实面目被人无情地展现而暴跳如雷。于是，他们也就像野兽一样地开始迫害苏格拉底。当雅典人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被击败后，人类的体面，人生的尊严，个人的自由观念都受到了致命的打击，人类最卑劣的情感也就全部被释放出来。雅典不再是哲学家们的安身立命之地。苏格拉底因被指控犯有不信奉本城邦的神，宣扬一种新神，腐蚀青少年的罪行而被处以死刑。

苏拉拉底这位把自己的一切都献给哲学的雅典人，面对死亡，他毫无惧色。当他喝下酒杯中的毒药之后，围坐的学生们都不能自制，不禁泪如雨下。这时，苏格拉底本人反倒平静如初，他说：“安静些吧，让我在安静中死去。”“对我的离去应该高兴，不必悲伤……当你们把我安置在坟墓里的时候，你们仅仅埋葬了我的身体，而没有埋葬我的灵魂。”

确实，苏格拉底的“灵魂”是永存的，尽管他的肉体被粗暴地消灭了。这是古代人为争得自由而思考人的问题付出的最初代价。苏格拉底之死足以证明我们人类做到自我认识是何等的艰难。有众多的人惧怕自我认识，但人类却从未放弃过这一追求。

2．人性的困惑：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

在西欧封建社会的形成中，古代文明，古代哲学，政治和法律都被一扫而光，保存下来的就只有基督教。情感取代了理性，信仰取代了思索。人们的一切精神活动都淹没在宗教的洪涛之中，神道取代了人道，神性代替了人性。

在漫长的黑暗的西欧封建社会中，人再次被吞没。人是什么？人是上帝的创造物！人在上帝的统治、压抑和惩罚下渡过了苦刑般的一千多年时间。当人从自然中清醒过来之后，成为自然的人；现在人却滑入了宗教的幻境中，

成为上帝的奴隶，而人还沾沾自喜，愿为神奉献自己的一切，甚至生命。

西欧封建社会文化的显著特点，就是基督教拥有压倒一切的力量。在政治上，教皇是最大的统治者，经济上，教会是最大的土地所有者，思想上，基督教的教义和神学渗透到社会生活的各个角落。所以，恩格斯指出：“中世纪把意识形态的其他一切形式——哲学、政治、法学，都合并到神学中，使它们成为神学中的科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4 卷第 251 页）

毫无疑问，为基督教服务的哲学是经院哲学。它竭尽全力贬低甚至否定人类理性和知识，以抬高信仰，提倡盲从，“要先信仰后理解”。它贬低甚至否定现实人生、人生的意义和价值，把人们引向“天国”，听命于“上帝”，寄托于“来世的幸福”。人们虔诚地跪拜在上帝的脚下，企求他的宽恕；人们聆听着上帝天国的驼铃，企求他的垂爱。那时，宗教裁判所成了最高权威。谁想在这封闭的昏暗大屋子里开启一个透光的窗户，就是对上帝的背叛。禁欲主义成了基督教徒生活的最高准则。谁想在这情感的荒漠中注入一滴水，就是对上帝的亵渎。

人的尊严在神的圣洁的光环下，遭受了极度的扭曲；斯芬克斯之谜被神的圣洁的光环彻底遮没了。人们所能做的就是热情地投入上帝的怀抱，做上帝乖巧的子女。人们所能做的只是摆脱世俗情感的诱惑，一心面向上帝，在辛勤的劳作中，为自己赎罪。总之，人的这辈子注定是要受苦受难，此时此地吃得“苦中苦”，方能求得来生来世的“福中福”。正如海涅所言，甚至连一只夜莺也会遭受诬陷，当它唱歌时，人们便在身上画“十”字，人只能是作为上帝的抽象阴魂，漫游于鲜花盛开的大自然中。

人性的失落，困惑着每一个“自我”，人们向上帝追问，我究竟是什么？我的本性是怎样的？上帝对此是置之不理或是难以回答。那么，人就只有靠自己去寻找。这就出现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潮。那时，人文主义文化的首要任务是要打击天主教会，并为人性的复苏大喊大叫。人们再次高举起写着“人”字的理性旗帜，突破了中世纪的宗教桎梏，终于自觉地认识到自己是人，从宗教的天国回到世俗的人间。先进的思想家们借用古人的语言、服装和口号，演出了一幕市民资产阶级的新戏剧。

人文主义者掀起了一场颂扬人性、提倡人道的世俗文化运动。他们反对盲目崇拜，倡导思想自由，提出了“人自己决定自己的命运”的口号。

第一，他们用人性否定神性，以人权反对神权。整个世界是一个戏剧的舞台。最伟大的角色不是神而是人。莎士比亚曾经用赞美的诗句写道：“人类是一件多么了不得的杰作！多么高贵的理性！多么伟大的力量！多么优美的仪表！多么文雅的举动！在行为上多么像一个天使！在智慧上多么像一个天神！宇宙的精华！万物的灵长！”人文主义者认为，人不应被当作工具受上帝的奴役，应该按照人的本性去生活，从而在实现自我中拥有真实的人生。

第二，他们用享乐主义反对禁欲主义。中世纪教会宣扬人生来是有“原罪”的，人们必须绝情除欲，去追求死后的“天国幸福”。人文主义者揭露

了禁欲主义的伪善面目。荷兰的人文主义者爱拉斯谟在《愚人颂》中讽刺道：“某些教阶的僧侣们，见金钱便被吓退，好像见了毒药一样，但是他们在酒色面前却毫不退缩。”还说，“有些僧侣们夸耀，60年来他们从未碰过钱财，那么，除非他们的手指为双重手套所保护。”当时的情况确实如他揭露的一样，神职人员要求别人过苦行僧般的生活，而他们自己却是骄奢淫逸。

人是活生生的血肉之躯，具有七情六欲，就应当去充分享受现实的幸福。对快乐的追求是人最自然的追求。意大利的人文主义者彼特拉克大声疾呼：“我自己是凡人，我只要求凡人的幸福。”大有一番宁肯舍弃来生来世的幸福，只求今生今世的快乐的气概。人文主义者把爱情作为现实生活的重要部分，大胆地描写爱情生活，歌颂爱情的力量。他们对爱情的歌颂是射向封建宗教的重磅炸弹。封建的卫道士们在其面前颤抖不已。

第三，他们用理性主义反对蒙昧主义。中世纪的天主教迫使人们盲目信仰宗教信条，以繁琐的宗教仪式来抬高宗教的地位。结果是，人的理性被泯灭，思想被束缚了，甚至连“活”与“死”都分不清，在宗教的癫狂中丧失了自我意识。爱斯拉谟揭露说：“他们不识字，因为他们把不读书看做是最大的虔诚。”人文主义者主张，人与动物的根本区别就在于人能运用自己的理性，积极思考，大胆探索，认识自然，造福人生。他们充分肯定，追求知识是人类天生的欲望，人要超越自身，并非是一种不切实际的追求，但这必须以知识为后盾。显然，每个人都无法依靠抓住自己的头发来自我拔高，但人们可以依靠对知识的获得，依靠实在的努力，做到超越自身。这样，在人生的追求中，人们就会不断惊喜地发现，他们有着一个比一个更美好的“自我”。

第四，他们用个性自由的思想批判封建专制主义。在中世纪，封建统治者和天主教会融为一体，人是生活在一种精神和肉体都被奴役的状态中。针对这种双重受奴役状态，人文主义者提出了个性自由、个性解放的口号。法国人文主义者拉伯雷在其宏著《巨人传》中给人们描述了人文主义所鼓吹的理想的人和理想生活。

小说中的巨人高康大生下来就会说话，能够喝一万七千多头母牛的奶，穿的衣服是用一万二千多尺布制成的。他先在经院哲学训导下进行研读，结果越读越蠢。后来接受人文主义教育，用泻药泻掉了其大脑中的渣滓，注重生活实践，成为一个新人，修建了德廉美修道院，从而实现了其“自由”理想。

德廉美修道院是人文主义者的理想社会。整个修道院只有一条规则：“随心所欲，各行其是。”除此而外，没有任何束缚人的清规戒律。人们可以完全按照自己的意愿，自由自在地生活。

第五，他们用平等观念反对封建等级制度。封建等级制在教会内部表现为教阶制，在世俗地主内部，也是层层统治。人文主义者要求砸碎封建等级的锁链，实现人的平等。他们认为人类的骨肉都是由同样物质构成的，人类

的灵魂都是天主赐与的，人类天生一律平等。他们对社会的不平等表示痛恨。法国的人文主义者蒙台涅嘲讽道：“某人与某人之间比某人和某兽之间的距离还要远。”他们认为，对人的评价，不应该根据门第之别，而应该根据其自身的价值，因为没有什么东西不是以本身的品质为标准的。

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作为一种进步思想必然是对宗教神学的亵渎，表现为对封建习俗所崇奉的秩序的叛逆。人文主义者不满足于现状，孜孜不倦地追求真理，最后找到了真理的“神瓶”。这个神瓶给他们的答复就是要人们解放思想，敢作敢为，努力征服自然界，努力超越自我，实现人性的回归。

震惊欧洲大陆的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无情地冲决了封建专制的罗网和神学的樊篱，使人开始从神权的重压下解放出来。“斯芬克斯之谜”仿佛再次被破译。然而，人类的理性马上便又意识到，“斯芬克斯之谜”并未被真正破译，而是跨过了俄狄浦斯的悲剧之后，以另一种形式提出了谜中之谜。“人是什么”便又重新困惑着人类。人们开始追踪“我是谁”的问题。对这个问题，有些人奴坠云雾，难识庐山真面目。也有人断然否认，导致了实践上人性的沉沦。

因此，人文主义思潮，把人们的眼光从虚幻的天国拉回到现实的人间，改变了中世纪“万马齐暗”的局面，启发了人们的理性，使人们对人性复归有了一种焦虑不安的呼唤。但“人性究竟是什么”却依然困惑着人们。

3．再造人的理性：唯理论哲学的产生

我们看到，经过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潮的“人性复苏”之后，人类对自我的认识还主要停留于感性的自发阶段，还没有上升到理性的自觉阶段。这就犹如登山，当人们爬上一级级的石阶，最后抵达山顶之时，那“一览众山小”的境界不仅使其具有了审美的愉悦，更为重要的还有一种征服的快乐和超凡脱俗的体验。然而，由于人性自身的懦弱和偏狭，自我常常显得非常可笑，非常愚蠢，人们为肉体的愉悦，微不足道的成功而自鸣得意，感觉良好，使自己生活在虚假的满足中。这只能给人生带来更多的艰难坎坷，以致最终吞噬了人生。

那么，人类如何走向对自我认识的深化呢？事实上，在人类理性的面前没有不可知的东西。当然，哲学不可能探讨人类认识自我的具体途径和方法。因为，对于每个具体的人而言，这往往是因人而异。因时而异，因地而异。但是哲学的魅力恰恰是在于能为人们的认识和实践提供最一般的方法论指导，为打开自我的认识之门提供一把钥匙。近代哲学提供的这把钥匙的奥妙就在于：不能局限在自我中认识自我，不能为了认识自我而认识自我，而应通过人类知识的理性结构来认识自我，通过寻找知识的普遍有效性来实现自

我。

如果说古希腊哲学从本体论上实现人和外在世界的统一，那么通过文艺复兴运动之后，哲学家便开始从认识论上实现自然和人、物质和精神的统一，尽管它们还无法辩证地统一起来。近代哲学研究的一些中心问题就可以归纳为：心灵获得外在世界知识的能力是什么？心灵的能力在多大程度上能洞察实在的结构？心灵的观念对于世界本质的描述有多恰当？心灵对世界本质描述的能力的限度是什么？人类从中世纪的“精神动物王国”摆脱之后，必然对人类自身的能力要有一个全面的审视。近代哲学实现了对传统哲学的反叛和改宗。

从哲学流变的内在机制来看，英国哲学家弗兰西斯·培根对近代西方哲学的产生做出了重大贡献。他使经验从受贬损的卑贱地位上升为一种科学的原则，结束了以神学为依据的经院哲学的旧时代，开创了经验哲学的新时代。这使人们不仅在思维的内容上从天国回到自然，而且在思维方式上扭转了千百年的玄学思辨，使尊重感性，尊重实际风行一时。

然而，近代西方哲学的真正鼻祖是法国唯理论者笛卡儿。众多的西方学者大多也持这种观点。因为近代哲学中的主旋律既不是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的恩恩怨怨，也不是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唇枪舌剑，而是由笛卡儿所开创的二元论哲学倾向。

近代的科学革命必然带来近代的哲学变革。近代的科学革命开始于一个需要巨人并产生巨人的时代，出现了诸如哥白尼、刻卜勒、伽利略、牛顿等科学巨匠。他们掀起的科学革命彻底打破了中世纪的神学宇宙论，开创了人与世界、心灵与自然分裂的世界观。既然它们之间是相互分离的，那么人如何穿过这道屏障去认识世界？这种认识的有效性和真理性标准又何在？这就使认识论成为哲学的一个重要的独立部门。由于自然科学的发展不仅为自然科学自身的系统化和理论化提出了紧迫的要求，而且也为人们对认识方法和认识理论的深入探讨提供了蓝本和启示，西方哲学史上意义深远的认识论转向终于发生了。

笛卡儿正是以其高超的哲学能力和雄厚的科学功底，觉察到了人类认识的底部所发生的这一根本性变化，使近代科学革命所暗含的二元论思路晋升到哲学的高度，从而伸出他那智慧之手推动了认识论的转向。近代哲学认识论的共同倾向是主体和客体之间的对立，即认识的心灵和它力图认识的外部世界之间的对立。

二元论的幽灵在近代西方哲学的上空徘徊，为近代西方哲学家提供了赖以思考的范式。由此，才产生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唯理论和经验论的笔墨官司，才产生了近代思辨哲学和体系哲学的风风雨雨。也就是说，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是以主、客体的二元分裂为理论的基础是二元论的变体；而唯理论和经验论也是以二元分裂为理论上的前提，它们的争论并没有超出二元论的理论框架。

欧洲大陆唯理论哲学，可谓是群星汇聚，功名斐然。特别以法国的笛卡儿、荷兰的斯宾诺莎和德国的莱布厄茨最为著名。在哲学史上，唯理论和经验论的对立带有一定的地域性，这一点并非偶然，而是有深刻的历史背景。欧洲大陆各国自然科学家，与英国的自然科学家不同。从哥白尼到伽利略、刻卜勒，在天文学和力学研究中，并不是注重定性归纳法，而都十分注重数学的运用，注重对事物的定量分析。这正是欧洲大陆各国产生唯理论的自然科学前提。当然，这种地域性质只说明一般趋势，而不是绝对的，在欧洲大陆也有属于经验论的哲学家。

唯理论哲学的三位大师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的哲学，在很多方面是各各相异甚至正相对立的。但在理论形态上，他们都坚持了相同的认识原则，这就是唯理论的认识原则。这项原则的内容是：

（1）人类的认识源起于理性，源起于思维的能动性，即思维自身有先天的认识原则——天赋观念，外在对象只有在天赋观念的投影下才能把握，才能被人理解和认识。

（2）人类的认识不能简单地还原为感觉和感觉的不同结合形式，它具备感性所不具备的东西，即作为认识原则的天赋观念。

(3)思维的理解功能或思维把握对象的规律就是从其自己所固有的天赋原则去理解对象。

当然，唯理论哲学家不可能完全恪守他们的认识原则。当他们强调用天赋观念原则去把握对象时，总是染有去适应感官经验的受动性。后来的莱布尼茨自觉地意识到这一点，注意到感性的诱发作用。

唯理论的代表人物，虽属不同国度，但他们在哲学上是有承继关系的。他们都承认凡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知识都不能从感觉经验得来，而只能源于理性自身，这就形成了反对经验论哲学的一致立场，与经验论哲学分庭相抗。

我们不能不说，就解释认识的起源而言，唯理论的原则不能不归结为荒谬。人们的认识固然如经验论哲学家所谈的，是来源于感觉经验的。没有感觉经验，就不可能有认识。但是，没有思维的能动作用，同样也不可能产生认识。这就是唯理论的认识原则所强调的。

不可否认，唯理论哲学的天赋观念论具有宗教唯心主义的性质。这是与当时的社会历史环境分不开的。在 17 世纪，宗教仍然是主要的精神力量。哲学的反思在这种社会意识的制约下，一时还不能完全超越它，上帝作为最高的实体观念，必然要在哲学的发展中起很大的作用。

二、自我是哲学的开端

——笛卡儿哲学

今天，一位拯救者在你的心中诞生了——然而，当他未到这个世界上时，世界仍然是黑夜。黑夜不得不延续下去，而白日就包孕在黑夜之中，拯救者恰好在此时诞生，这是一幅永恒的图景。

——克尔恺郭尔

勒内·笛卡儿（1596—1650），这个名字在哲学的神圣殿堂中回响了300多年，人们一直把他奉为近代欧洲哲学的始祖，理性主义的先驱。他给哲学展现的不只是一个新的观点和结论，而是一个新的时代。笛卡儿的整个哲学强调人类对外在世界的认识，是从自我开始；对知识的普遍有效性确认，是要以自我为保障。哲学要使人成为“自然的主人和拥有者”，最终使人类获得幸福。这与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是一脉相承的。

笛卡儿要建立一个庞大的哲学体系，这就是他描绘的人类的知识之树。他认为，哲学作为一个整体，像一颗树，它的根是形而上学，它的干是物理学，它的那些由这个干发展而来的枝是具体科学，包括伦理学、机械学、医学等。他认为，智慧的果实不在树干，而在其枝端，哲学的功用体现在各门具体科学中。在医学、机械学和伦理学的枝端上结的是人类幸福之果。医学直接是为了恢复和保护人的身体和健康，机械学是为了减轻和解放人类的体力，伦理学则是使人的精神安宁和幸福。一切学问都是直接或间接地为了人。哲学的目的就是人，人的幸福。笛卡儿对完成这一伟大事业矢志不渝，充满信心，奋斗到一息尚存仍不遗余力。

1．孜孜不倦的追求：笛卡儿的一生

笛卡儿于1596年3月31日生在法国西北部都兰省拉埃镇。现在，这个小镇非常荣幸地将自己的名字与这位哲学巨匠的名字联在一起，叫做拉埃·笛卡儿。他出身虽不是望族，但是名门。祖父是医生，这使他从小耳濡目染，后来对生理学和解剖学表现出强烈的兴趣。父亲乔基姆·笛卡儿是布列塔尼省的雷恩地方法院的法律顾问。

（1）早年生活

在笛卡儿出生后没多久，母亲就因患结核病去世。医生告诉他父亲，笛卡儿也注定活不长，因为他继承了母亲那苍白的面容和干咳的毛病。父亲请了一位护士专门来照料抚养他，这使他躲开了村里其他孩子的戏谑，但也使他渐渐形成一种内向、沉静的性格。他的智力超群，经常向父亲提一些诸如“事物的理由和原因是什么”之类的问题。所以，他父亲称他为“小哲学家”。

1604 年，8 岁的笛卡儿开始接受正规教育，被送到当时欧洲著名的拉夫来士学校。这是一所由耶稣会创办的学校。笛卡儿由他的远亲、该校校长夏莱神父照顾。笛卡儿称他为“我的第二个父亲”。学校的老师继续鼓励他静养身体和锻炼心灵。清晨，当别的同学不得不去教室中背诵课本时，他却被允许呆在床上“沉思”功课，这种格外优越的条件也使他自学了大量课外知识。他特别喜爱古典文献，正是阅读大量的古典文献使他走进过去的时代，去进行精神上的旅游，与历史上最杰出的人物交谈。教师们对他的评语是：聪明、勤奋、品行端正、性格内向、争强好胜、对数学十分喜爱并具有这种能力。但是，这位“小哲学家”对自己积累的知识并不满意，把教科书视为博学的破烂。他认为，自己在学校的收获仅仅是对天主教的信仰和发现真理的坚定、炽热的愿望。很显然，幼年的笛卡儿已经认识到方法在学习过程中的重要性，渊博的知识并不能替代“发现真理的灵光”。

16 岁时，笛卡儿离开了拉夫来士学校，走进现时代进行实际的旅行。他惊喜地发现自己不仅有卓越的头脑，而且有健康的体魄。这个新发现使他一度沉湎于身体活动而忽略了精神的锻炼。在巴黎，他偶遇了一些同龄青年，学会了喝酒和赌博。他赌运特佳，逢赌必赢。虽然他没有“赌神”称号，但已令朋友们叫苦不迭。他的朋友们回忆说：“因为他把赌运压在他那不可思议的数学知识上，而不是压在偶然的机遇上。”

1617 年，21 岁的笛卡儿在荷兰加入了毛利斯王子的军队，尝试对军旅生活的体验。然而，笛卡儿天生不是一名战士，他喜爱军队只是把他当做锻炼身体的学校，而不是进行战争的工具。勇敢不是笛卡儿的优点，他终生避免战争，无论是在物质的战场上，还是在精神的战场上。两年的军旅生活，他无所事事，可喜的是结识了当时物理学家和哲学家艾萨克·比克昂，他刺激了笛卡儿的天才运用，使他敢于去进行更富有雄心的事业。这位良师的影响使笛卡儿在人生的转折点上迈出了关键的一步。

1619 年，笛卡儿又加入了巴伐利亚的天主教徒马克米连公爵的军队。他服役期间，只干些文职工作。据说，他住在一间非常暖和的房间内，既不愿找任何人消遣，也没有任何忧虑和欲念打扰他，经常躺在床上思考哲学与其他科学问题。由于对数学清晰性原则的神往，他决定要对以往所有一切信念进行一次审察。渴求寻找一种像几何学和算术一样的具有自明的无可怀疑的确实性的原理，并以此为起点，推演出确实的真理。他要把一切都放在理性的法庭上进行审判，让一切宗教迷信在理性法庭上瑟瑟发抖。

（2）三场奇梦

命运终是那么的不可思议，笛卡儿注定要从军旅生活返回到他的哲学沉思中。一颗伟大的心灵经历了种种磨难之后就要脱颖而出了。据笛卡儿自己讲，在 1619 年 11 月 10 日，就是在他遇见比克昂整整一年后的那天晚上，在驻营的暖房中，由于连日来的欣喜和自悲，坚信和沮丧，笛卡儿处于一种迷乱状态。在迷迷糊糊中，他连续做了三个梦。这使他发现了极美好的“科学

基础”，领悟到自己的使命，不平凡的开端将有不平凡的结局。

第一个梦是一个非常恐怖的梦。他觉得有许多幽灵在他面前游荡，他被吓得到处乱跑。醒来之后，他觉得很痛苦，害怕这是一些魔鬼来勾引他。大约连续两个小时，他向上帝祈祷，祈求支持，并饶恕他的罪恶和缺点。接着又进入了梦乡。

在第二个梦中，一束强光突然地出现在他前面，他听到了雷响，惊醒后，他觉得房间里到处是火星。恢复平静后，他求助于哲学的理由，得出结论，那声雷响是真理的精神降临于他的心中，来占有他的一种信号。于是，他又安然地睡去。

第三个梦，是一个温和而又令人愉快的梦。他梦见了一本字典和一本他非常喜爱又多次读过的诗集。更有趣的是，梦还未醒时，他就在梦中解梦，他判断，字典是标志结合在一起的各门科学，而诗集则清楚地表明哲学和智慧的统一。醒来后，他继续对梦进行解释，认为前面两个梦是对他过去的懒散生活的可怕谴责，第三个梦则是预示着未来，表明他完全有能力进行伟大的事业。

笛卡儿认为，他在梦中得到了神的启示，这使他有了一种“天将降大任于斯人”的感觉。笛卡儿自称，这三场奇梦成为他一生道路上的一个重要契机。

笛卡儿为了追求真理，拓宽视野，就去读外在世界这本大书，从一个国家旅行到另一个国家。他确信自己发现了一部分真理，撰写了第一部著作《宇宙论》。他提出了地球是运动的革命理论。但由于胆怯疑虑，而没有将此书公之于世。因为他没有忘记那些勇敢地宣布过类似理论的哲学家和科学家的悲惨命运，诸如布鲁诺被宗教裁判所烧死在罗马鲜花广场上，伽俐略深受牢囚之苦等。他抑制住出版著作的冲动，把手稿移送到遥远的地方。真理使笛卡儿明智，使他透视了世界的奥妙，然而真理却没有使他自由，他只能在思想的领域中自我陶醉。这本著作直到他死后才发表。

（3）移居荷兰

笛卡儿需要找到一个更适宜的环境从事哲学和科学研究，以便尽可能地避免受封建势力特别是天主教会的迫害。1629 年，33 岁的笛卡儿在父亲死后，决定放弃贵族的称号，卖掉自己的贵族世袭领地，隐居到荷兰。这在当地引起了轰动。他放弃了人人求之不得的荣誉，却选择了一条披荆斩棘的精神探索之路。他一直在荷兰居住了 20 多年，完成了大部分的著作。为了避免外界的干扰，他还经常搬家，只是与少数朋友通信。偶尔返回法国，他也把自己关起来，完全与世隔绝。伟人的思维总是令常人感到不可思议，因为伟人始终是站着的“人”，而常人则常常是跪着的“人”。

当时的荷兰，已建立起资产阶级共和制度，具有较宽松的文化环境，在学术思想和宗教信仰上比西欧其他国家较为自由，因而吸引了众多追求自由的思想家和科学家迁居那里进行研究。1642 年，笛卡儿的《形而上学沉思》

的新拉丁文版在荷兰的阿姆斯特丹出版。书中反对正统宗教和经院哲学的思想，即使“自由”的荷兰也难以宽容。他遭到了迫害，地方当局谴责他有罪，要烧毁他的书。后来在法国大使的干预下，才避免了更坏的后果。可是直到1645年，荷兰的乌得勒支大学仍然颁布命令，禁止出版支持或反对笛卡儿学说的著作。在他的祖国法国，笛卡儿更是受到了他以前的教师、耶稣会神父的冷遇，耶稣会最终抨击了笛卡儿主义。他的著作也被列入罗马教廷的“禁书”目录。

通过宁静的沉思之路走向真理的王国，笛卡儿在物质上是有保证的。父亲去世时留下的遗产，只要不挥霍就足够他过舒服的日子。他不用为填饱肚子，穿暖衣服而分心。他一辈子未曾结婚，生命的溪水平静幽缓地流淌着，无风也无浪。他吃得好，睡得好，生活安逸。这使他逃脱了许多人那些不应有的烦恼和疾病。他自称“44岁真比年轻时离死亡更远”，30年来“从没有蒙受到值得称为疾病的任何不幸”。

然而，正当笛卡儿在宁静的沉思中追逐真理时，他遭受了平生一次最沉重的打击。他的私生女弗朗西妮突然暴病夭折。他爱她胜过一切，并打算把他带到法国，让她享受“漂亮女郎”应有的地位。孩子的死使他极度悲痛。

一时的痛苦之后，笛卡儿更加迫切地回到了思想的城堡。在那里他可以找到治疗痛苦的良药，那里才是他真正的归宿。他在离莱顿不远的地方买了一座漂亮庄园，庄园距海岸只有3小时的路程。在精心挑选过的仆人照料下，他坐在八边形的书房中，观赏着美丽如画的古典式花园，做着怀疑主义的美梦。

笛卡儿的嘴角总是挂着一丝难以捉摸的微笑，双眸中闪着神秘莫测的光，似乎是要嘲弄人生，向整个世界挑战。一尊衣冠楚楚的哲学家的雕像，矮小瘦弱的身体，硕大的脑袋，满头黑发总是垂过眉梢，苍白的皮肤，深棕色的胡子照法国流行的样式修剪，脖子上围着黑色的围巾，身着黑色的外套，黑色的裤子和黑色的长统袜。每当他出门时，总是戴上假发，穿上毛袜子。他对自己的身体格外保重，他害怕即使最轻微的气温变化也会影响他从母亲那里承袭的虚弱的胸部。

1644年，笛卡儿发表了论述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的著作《哲学原理》，从物理学、形而上学等方面全面阐述了其天才般的思想。此书是题献给波希米亚的伊丽莎白公主。笛卡儿似乎和她很有缘份，他俩于1643年初次相见，很快建立了深厚的友情。尽管后来见面机会很少，但通信频繁。在这些信件中，涉及广泛的领域，从几何学到政治学，从医学到形而上学，尤其关心肉体与灵魂的关系问题。有人俏皮地说，他们是“以实践和理论的形式”来解答这个问题的。

（4）迁居瑞典

老年的笛卡儿，由于担心虚弱的肺要出毛病，影响他正常的沉思，更是足不出户。因此，当他收到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的信时，心情异常不平静。

他为能得到女王的邀请而感到自豪。她邀请他到瑞典去做她的哲学老师。但是，笛卡儿深知，瑞典寒冷的气候对他的身体是很有危险的。可是，女王的恩宠是不能轻易的拒绝的，甚至哲学家也不可能。谁拒绝了，就是对女王的蔑视。笛卡儿进退两难。

瑞典女王克里斯蒂娜惯以开明君主自居，想把自己的宫廷变成为艺术的庇护所和有学问的人荟萃之处。实际上，她是一个随心所欲的女人。由于从小受到男人一样的训练，她厌恶娇弱的女子，厌恶艳美的服饰，粗壮的五尺之躯充满了男子气概。她能骑马奔驰十余个小时而不知疲倦，同样也不在乎忍受严寒酷暑。他的性格像钢铁般坚强，身体也十分健壮。当然，她不仅有强健的体魄，而且还有一颗不平凡的多才多艺的头脑。她是内行的语言学家，通晓七种语言，喜爱科学，热爱哲学。所以，上帝对她格外的恩宠，把精力、体力和智力三者都集中在这个异乎寻常的生命体中。

当女王通过法国大使获得笛卡儿的著作后，就不断与他通信，表示渴望会见“杰出的笛卡儿先生”，甚至派一艘军舰去接他。但是，笛卡儿考虑到自己生于“都兰的花园中”，不愿去“岩石和冰雪中野兽出没的地方”。他一再婉言拒绝了她的邀情，建议读他的书就足够了。他给她写了十分谦恭的信，使她确信，被女王传唤是极大的荣誉，但自己隐居多年，年岁已高，所以请求陛下“赦免不必要的旅行劳累，乞求免除沐浴她优雅风度的阳光”。

女王和笛卡儿展开了一场权力和智慧的较量。女王一再坚持，决心把这位哲学家召唤到她的国土上，她如愿以偿了。1649 年，笛卡儿抵达斯德哥尔摩。23 岁的女王为他举行了盛大的欢迎仪式，她的热情和活力给他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但是，笛卡儿对她缺乏研究古典作品的热情和对哲学的无知感到扫兴。自从到了斯德哥尔摩之后，笛卡儿不仅要与严寒的气候搏斗，而且要与固执的克里斯蒂娜的意志搏斗，因为他必须每天早晨天未亮就到达王宫辅导女王学习哲学。这对于早已习惯清晨躺在床上沉思的哲学家而言，简直是无法忍受的考验，无异于一种摧残。事实证明了这一点。他抱怨说“在这个国家中，人的血也像河水一样冻成冰。”这样的生活，他只能坚持几个星期，健康状况逐渐恶化。 1650 年的一天，他在清晨去王宫的路上受了风寒，两天后又得了肺炎。女王给他派来了一位德国医生，这令笛卡儿非常恼火。当医生准备给他放血治疗时，他严厉拒绝：“不允许你放出一滴法国人的血。”一切都已经太晚了。到瑞典，也许是晚年笛卡儿作出的最不明智的选择。他冒着生命的危险，却没有得到应有的回报，反而蒙受了巨大的损失。

1650 年 1 月 11 日，笛卡儿睁开双眼，用微弱的声音问道：“几点钟了？”

“早上 4 点钟。”

“该起床了，女王在等着我。”他念念不忘自己的职责，希望训练出一个哲学国王。当他挣扎着爬起来时，又颓然地倒下去了。他轻声地说：“灵魂起程的时间到了。”一颗伟大的哲学头脑停止了沉思。

笛卡儿死后，由于他是天主教徒，信奉新教的瑞典把他埋葬在为未受洗

礼的孩子准备的墓地里。1667 年，他的遗体被运回巴黎，葬于圣格内弗埃蒙特教堂。

笛卡儿的一生是对真理孜孜不倦地追求的一生。他一生没有担任过公职，没有参加重大政治活动，也不太喜欢社交。他的著作不过 12 卷，这对于一位伟大的思想家而言，似乎少了一点。笛卡儿把大量时间花在旅行、沉思和科学研究上。他的每一部著作在当时都是第一流的。主要哲学著作有《指导心灵的规则》、《论人》、《方法论》、《形而上学的沉思》、《哲学原理》、《论心灵的情感》等。

2．玄学沉思的开始：“我思，故我在”

（1）寻找回“家”之路

笛卡儿面对着经院哲学那些高谈阔论、冠冕堂皇的理论，指出这不仅不能使人们获得正确可靠的知识，反而会把人们引入错误。经院哲学的方法是以某些宗教信条为根据，依照一系列固定的逻辑公式，推出维护宗教的结论。笛卡儿认为，它所依据的前提是否正确，是大可怀疑的。即使前提正确，它所得的结论也不会给人类带来实际的利益。更不用说经院哲学家们争论的诸如“一个针尖上能站多少天使”等极其无聊的问题了。

笛卡儿认为，必须建立一种以追求真理为目的、又利于人类征服自然界的新哲学，即实践哲学来代替经院哲学。

笛卡儿认为，一切科学的原则都应当是从哲学里面取得，而当时的哲学中却找不出任何原理是确定的。所以，就应当首先努力建立哲学的原则。

（2）方法论的怀疑

笛卡儿认为，真理的获得并非是出于上帝的恩赐，而是要靠人的聪明才智。当然，聪明才智还在于正确地运用，因为行动十分迂缓的人，只要始终循着正道前进，就可以比飞奔而又走了许多弯路的人要先到达目的地。为了避免走弯路，哲学必须以人人具有的理性为标准，对以往的各种知识作一个总的检查。要立新必须先破旧。他指出，我们成长的孩提时期，还不可能充分地运用自己的理性，却对众多的事物作出了判断，形成了很多先入为主的偏见。这些偏见束缚着我们的思想，妨碍着我们认识真理。因此，必须对一切稍有可疑之处的事情统统加以怀疑。很明显，这就是笛卡儿的怀疑主义的方法。

首先，笛卡儿把怀疑指向了对可感物质世界的认识；他认为，这种知识是虚妄可疑的。感官是经常会出错误的，诸如，一座方塔远看却是圆的，一根手杖插在水里，看起来像是折断的。所以，如果我们过分信赖曾欺骗过我们的感官，是很鲁莽的行为。而且，我们还会做梦，梦中想象到或知觉到的无数事物并不真的存在。例如，我们可以梦见自己长出了翅膀，越飞越高。

我们可以梦见地球停止运转，时间倒流。因此，我们有理由进一步认为，曾进入心灵的事物并不比梦中的幻觉更真实，心灵对它们不可能形成确定清楚的认识。

其次，笛卡儿对于通过演绎推理的方法所获得的知识的真实性表示怀疑，甚至要怀疑数学的解证及我们一向认为自明的那些原理。因为我们曾看见人们在这些事情方面犯过错误。例如，当把 60 进位制运用于 10 进位制时就必然出现错误结论。而且也存在把虚妄的事物认为绝对确定的现象。例如，为了追求“ 10 ”的完满性，得出太阳系必定有十大行星等等。

对于宗教神学领域中的存在物和观念，笛卡儿也同样表示怀疑，他不仅怀疑宗教教条、教义的真实性，而且指出，设想上帝并不存在，也是允许的。

笛卡儿甚至声称，人们还可以怀疑自己没有手，没有脚，甚至没有身体，因为作出这样的怀疑在思想上并不产生矛盾。

笛卡儿的这种普遍怀疑的方法确实是十分大胆的革命行动。在封建迷信盛行的时代，可谓是令人耳目一新。笛卡儿这一炮确实瞄得很准，放得很猛，连他自己都意识到可能引起大哗，因而作出了种种保护性的解释。他再三声明自己是个虔诚的天主教徒，完全顺从教会，普遍怀疑的思想仅仅是为了改造自己的思想，仅限于科学范围。但是，到今天大概已没有人还会信以为真。笛卡儿是聪明人，他自己心里最明白，他已爆破的是一个关键性的枢纽。怀疑的种子已播下，它会发芽结出理性的果实，怎么会不影响他人，不影响社会呢？如果不影响，他又何必写在书中印出来给大家看？

笛卡儿的这种普遍怀疑，不同于怀疑派的“ 怀疑一切 ”。怀疑派的哲学家是为怀疑而怀疑，最后把他们的哲学导向不可知论。笛卡儿并非是为了怀疑而怀疑，他只是把怀疑当做手段，通过怀疑使自己得到确信的根据。为了建立可靠的新科学，必须找到确实可靠的原理，这好比为一个新建筑打好地基，必须把浮土和沙子挖掉，以便找出岩石和粘土来。而且，笛卡儿对曾经怀疑过的东西，并不是一概采取弃置不用的态度。他在进行总体上的怀疑之后，又把它们分别放在“ 理性的尺度 ”上校正。因此，在他那里，怀疑是去伪存真。把不可靠的统统看成假的，剩下来的也就是真的了。对此，笛卡儿曾作了一个形象的比喻，正如在拆除旧房屋时，通常总是把拆下的材料保存起来，以便建造新房时再用。所以，笛卡儿在开始构筑他的哲学大厦时，怀疑这怀疑那，摆出了怀疑一切的架势；后来，他还是把大部分怀疑的东西搬进了他的哲学大厦。

（3）“ 我思，故我在 ”

普遍怀疑给笛卡儿带来了他的第一个实在，因为怀疑就是属于思想的一种活动，“ 我在思想这个事实，向我揭示了某个思想着的东西 ”。这个思想者就是我自己。这样，笛卡儿就得出了他的形而上学的第一个原理：“ 我思，故我在。 ”我可以怀疑这，怀疑那，但是我不能怀疑我在怀疑。我怀疑，就是我思想，那么，作为怀疑活动主体的“ 自我 ”的存在也就是确定无疑的。

因为没有自我，就不能有怀疑。

笛卡儿认为，“我思，故我在”是绝对的、牢不可破的真理，甚至连怀疑的任何一种最狂妄的假定都不能使它发生动摇。所以，笛卡儿把它作为研究哲学的第一条原理，视为他的整个知识大厦的奠基石。

那么我是什么？对于这个问题，笛卡儿作出了一个简单而有逻辑的回答。我是在怀疑的东西，也就是说，我是一个思想的东西，或一个心灵。我可以怀疑我是一个肉体或怀疑有一个我生活在其中的物质世界，但是我不能怀疑我作为思想主体的存在。因此，我知道我是一个实体，其全部本质就是思想，它的存在不依赖任何物质性的东西，也并不需要任何空间。这个“我”，亦即我赖以成为我的那个灵魂，是与“我”的身体完全不同的。纵然身体不存在，灵魂也仍然不失为灵魂。

“我思，故我在”这个原理引起了人们很大的兴趣，也带来了很多的争辩。有的哲学家指出，笛卡儿为什么不说“我吃饭，故我在”，或“我步行，故我在”呢？笛卡儿对此作了解释。他说，人们吃饭、步行是以肉体的存在为前提条件的，而肉体本身的存在在哲学思索之初也是怀疑的对象，所以由吃饭和步行一类活动得不出自我的存在。而且笛卡儿认为，“我思，故我在”并非是推论和经验的事实，而是直觉的结果。不管是建立在经验上的，还是通过推理得到的，都没有绝对的可靠性，只有直觉得来的，才是完全清楚明白和确定无疑的。

笛卡儿的第一个哲学沉思“我思，故我在”，对欧洲近代哲学的影响是巨大的，它否定了以神作为开端的旧哲学，而开始了以“我”为中心的新哲学，因而成为近代哲学的起点。它是从封建思想的旧的壁垒中冲杀出来，力求除旧布新，却还时时带有旧思想的烙印，而且在其中也孕育着主观唯心主义哲学的种子。这是社会历史时代发展的局限性，我们不能过分地去苛求这位思想的巨人。他在肯定了人作为人的自主性和能动性的同时，也难免留下了这样那样的缺陷。

3．科学如何成为可能：天赋观念的提出

“科学”这个字眼，我们时时、处处不断地接触着它，利用着它。因此，如果谁提出“科学如何成为可能”这个问题，肯定会被讥讽为一个傻子。科学是一个明证的事实，不存在可能与不可能的问题。然而，面对“什么是科学”、“科学的基础是什么”这一类问题，可以肯定，众多自视极高的朋友都不免会惊诧莫已并目瞪口呆。也许只能搪塞地说，“科学就是科学，这又有什么好奇怪的”。的确，科学本身并不奇怪，奇怪的是我们对科学的不理解。笛卡儿面对这个问题，采取了完全不同的态度，他猛地挥手，傲然回答：科学之所以成为可能，其基础就在于人类的心灵有一种天赋的观念。

犹如雷达有自己的盲区一样，人的思维也有自己的盲区，在未接受过哲学训练的人的生活中，常识就是思维的盲区，即他们的思维靠在平时很熟悉的东西上呼呼睡大觉。例如，在伽俐略的“日心说”提出之前，人们迷恋了托勒密的“地心说”。诸如此类的事实表明，当常识深深地渗透于人的心灵，成为人内心不可动摇的权威时，它也就具有了免受思维理性审判的豁免权。然而，笛卡儿并不迷恋于常识的权威，他把理性作为唯一的法庭，而不是用常识来裁别一切。人们最熟悉的东西往往是人们最难理解的东西，常识本身还有待于进一步证实。

（1）天赋观念的立论

笛卡儿是近代理性演绎法的奠基者。他认为，具有公理性的知识，即绝对的真理，应该是点金石，使人们从一般的认识进而获得真理。观察试验并非是最终的目的，而是要由此说出一个清楚明白的道理来，建立起合理的科学体系。所以，科学的研究犹如一座严肃的法庭，它必须要对案情调查周密，然后详加研究，作出正确的判断。然而，法庭的调查和研究都是要根据法律来进行，法律对于法庭而言，是预先早已制定的。因此，要进行科学研究，要进行理性的演绎推理，就必须有一个推论上的逻辑前提，这就是理性的固有的天赋观念。

对于笛卡儿而言，认识真理的途径是由理性直觉和理性演绎两部分构成的，即真理性的科学认识只能来自直觉和演绎，离开直觉和演绎，就不可能获得科学的认识。笛卡儿把通过直觉得来的观念称为“天赋观念”。

以前我们看到“天赋”两字，就简单地断言为彻头彻尾的唯心主义，荒谬不稽，这是一种简单化的倾向。实际上，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的是一种逻辑性的天赋观念，主要解决的问题是如何获得认识的确定性问题。他提出天赋观念理论的依据是，他相信只有像数学那样的演绎方法，即从公理和普遍概念出发，进行合乎逻辑的推理，才能达到确定性的知识。而这种演绎的方法要求大前提，即公理和普遍概念必须具有必然性，是不证自明的。笛卡儿认为，它们决不能来自经验，因为经验的东西并不具有普遍性和必然性，所以只能是天赋的。

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在西方哲学史上曾经产生了巨大影响。由此产生的争论一直持久不衰，是哲学史上最引人注目的问题之一。各派哲学家对此都曾提出自己的看法，特别是经验论哲学家对此进行了最猛烈的抨击，同时竭力拥护者也不乏其人，真可谓是毁誉参半。

当然，对于天赋观念说，谁也不能否认它带有的唯心主义性质，其唯心主义的糟粕应该加以彻底的消除。但是，从认识的领域而言，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肯定了思维的能动性，肯定了理性的实在性，看到了理性认识比感性认识深刻，提出了发现的方法和说明的方法的不一致性，这无疑是丰富了认识的辩证法。可惜的是，他这个天才的发现在后来一百年中没有得到人们应有的重视。

（2）天赋观念的内容

我们从“直觉”谈起。笛卡儿所说的直觉并非是指人们的当下的感觉，诸如，日月星辰，山河大地，虫鱼鸟兽等观念，这些观念并不一定是真的，有时是幻觉。人们的感官可能提供恍惚不定的证据。这种“直觉”也不是幻想所产生的错误判断，诸如，人面兽身，金山银鸟，牛头马面等等。这些观念经过理性的考察，就立即发现其不合理性，肯定其虚假性。因为这些观念其反面都是可以被设想的。

在笛卡儿心目中，直觉是由澄清专一的心灵所产生的概念，这种概念的产生是如此的简单而清楚，以致对于认识的对象我们完全无需加以怀疑。因此，直觉的知识可以说是一种不证自明的知识。这种知识无论感官的延伸有多远，都决不是通过感官对象得来的。笛卡儿认为，它们只能是天赋的，它们是超越于具体对象的、普遍有效的永恒真理。

那么，属于直觉的天赋观念又是指称哪些东西呢？应该说，笛卡儿的“天赋观念”的涵义是比较广泛的。

首先，笛卡儿认为，事物的简单性质的观念是天赋的。所谓简单性质，是指我们的心灵不能把它分得更细的基本单位，对其本身的认识也是如此地清楚和明白，心灵已无法把它们分成更为清晰的可认识的东西。因此，关于它们的观念也就构成了知识的基本单位。

简单性质可以分成三类：第一，是纯粹理智的简单性质。关于它们的观念是借助于理性之光，而不是借助于任何物质形象的帮助而产生的。这些都是关于思维本身的认识。诸如我怀疑、我思想、我无知等等。第二，是那些纯粹物质的简单性质。我们只有在形体中才能觉察到它们，诸如，长、宽、高，三角形和八面体，运动和静止等等。第三，是纯粹理智和纯粹物质共同的简单性质。它们既借助于纯粹理性的能力，也借助于物质事物的影象来认识。诸如存在、统一、连续等等。总之，不论怎样，这些观念都是天赋的。

其次，笛卡儿认为，关于事物本质的概念也是天赋的。笛卡儿曾经举了对一块刚从蜂房里取出来的蜡的认识作为例子说明他的思想。这块蜡在不同的条件下有性质上的变化，在气温比较低的情况下，它是硬的，有香味等等；在火炉旁，它会变成液体，香味消失了，等等。笛卡儿问，在发生了这些变化之后，原来的蜡块还继续存在吗？必须承认它继续存在，然而仅靠感觉是无法认识到的，感觉只能提供直接的形象，所以只有靠理性才能把握作为一个持续和自身同一的实体。因此，实体观念必然也是天赋的。

再次，笛卡儿认为，上帝的观念也是天赋的。在他看来，至高无上的上帝观念是一个最完满的观念。上帝的观念不可能来自感觉经验，但它属于我们，而我们是有缺点的，不完满的，不可能产生比我们自己具有更大完满性的东西。因此，它只能来自一个心外的绝对完满的心灵本身，即上帝。所以，笛卡儿认为，这个观念是上帝放在我们心中的。上帝是怎样放进来的呢？他说，上帝创造我们时，就把这个观念放在我们心里了，这就如同工匠把标记

刻在他的作品上一样。

最后，笛卡儿主张，公理、普遍原则、第一原则、道德原则等都是天赋的。诸如“我思，故我在”、“无中不能生有”、“二加二等于四”、“与同一个事物相等的一切事物相互之间都相等”，等等。这些观念都不可能来自感觉经验，也不能来自主观上的虚构，因而只能是天赋的。

（3）天赋观念的证实

既然关于普遍有效性的观念是天赋的，那么，为什么会出现童年人的智慧和成年人的智慧的差别？既然这些知识都是早就存在于人们心中的，为什么人们自己常常会被感觉所欺骗，而没有听从心灵的呼声？

笛卡儿认为，天赋观念是潜存在于我们心中的，需要经过学习和训练才能把它们从其他观念的掩蔽和混杂中发现出来。应该说，这些观念是完全展现在我们心中的，但是由于它们受到感觉和情感的干扰，而常常无法直接呈现出来。在婴儿和小孩那里，精神淹没在身体之中，他们的注意力只限于物体在其身体上引起印象之后产生的那些思想。他们只是对疼痛、冷热反应敏锐，他们会用大哭、嘻笑来表示这些感受。他们还没有能力去自由思考那些除了感官给我们展现的东西之外的东西，犹如处于病态、半睡眠状态的人一样。

我们决不能因婴幼儿没有意识到自明的天赋观念存在于他们心中就断定在他们心中没有这些观念。实际上，我们发现，也还有众多的成年人同样没有发现这些存在于他们心中的天赋观念，这同样也是由于心灵受到肉体的拘束，丧失了自由活动的能力。要培养这种能力，就需要哲学的训练。笛卡儿傲慢自信地宣称：“我相信，只要婴儿冲破了自身的牢笼，他一定会在他自身中发现它们的。”在此，我们似乎可以看到柏拉图的“影子”。柏拉图认为，在理念王国中人的心灵就认识了理念，可是当它和肉体结合在一起时，由于被肉体所污染，就把理念忘记了。只有从黑暗的肉体的墓穴中挣脱出来，它才能重新见到理性的阳光。可见，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说”和柏拉图的“回忆说”之间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同时，笛卡儿还认为，人们之所以不能发现存在于自己心中的天赋观念的另外一个重要原因，就是人类的偏见阻止了人们去发现它们。因为，自明的天赋观念必然与世俗的偏见相对立，而偏见往往是在不知不觉的过程中形成的，往往与利益结合在一起，这些都使有偏见的人们不容易发现和接受它们。相反，没有偏见的人们则可以极其明白地认识到天赋观念，使思维遨游于真理的海洋之中。笛卡儿的普遍怀疑就是要摧毁主观心理的习惯偏见，以便使人们更清楚地发现天赋观念。

尽管笛卡儿受到哲学史上天赋观念论的影响，主张有许多观念是天赋于人心之中的；但是，他有时也觉得主张这种观念有一定困难。所以，他有时又说，天赋观念实际上是指一种潜在的能力。这种能力一旦受到经验诱发时，它就能产生出上述那些观念来。

英国唯物主义哲学家霍布斯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论提出了诘难。他认为，我们心中根本没有上帝的观念。人们之所以认为有上帝存在，就好比一个天生的盲人多次坐在火旁感到温暖而听人说那是由火产生的一样。其实，盲人对火的形状、颜色等根本没有观念。同样地，人们也只是为自己的信仰或推理所获得的对象起一个名称叫做上帝，实际上对它根本没有什么观念。既然根本没有上帝的观念，自然更说不上有什么上帝的天赋观念了。

笛卡儿反驳道："当我们认为某种观念是与我俱生的，或者说它是天然地印在我们灵魂里时，这并不是指它永远出现在我们的思维里，因为如果那样的话，就没有任何观念。我们指的只是在我们自己心里有产生这种观念的功能。"显而易见，笛卡儿从他原来的天赋观念论后退了一大步。他这里所说的比较接近真理。但是，如果说天赋观念是指人心中有产生这些观念的能力，那么就应该承认所有的观念都是天赋的。这与笛卡儿只承认少数观念是天赋的思想又产生了矛盾。这表明，违背了真理，就往往会陷入不能自拔的自我矛盾之中。

尽管如此，我们可以发现，笛卡儿提出天赋观念说主要是为了解决如何获得知识确定性的问题。他之所以要称之为"天赋的"，主要表示它们一不是来自经常变化的感觉印象，二不是虚构的，而是来自理性本身的，即它们的清楚明白性之根据就在于理性自身之中。因此，它并非完全是唯心主义的一派胡言，而是对知识的普遍必然性和有效性的一种唯心主义的错误解释。

当然，笛卡儿推崇天赋的理性认识，必然要贬低感性认识。他认为，感觉经验是不可靠的，并不足以认识事物。如果没有理智的参加，我们不能确切地认知任何事物。可惜的是，笛卡儿没有认识到理性认识和思维活动的展开是以感性认识为基础的。脱离感性认识的理性认识只能是空中楼阁，会成为无源之水，无本之木。这是唯理论的一个悲剧，是唯理论的必然归宿。

4．上帝、心灵、物体：二元论的哲学

在中国古代曾广泛流传着一种说法，也就是人死后，进入天堂之门就成为神仙，进入地狱之门就成为魔鬼。因此，人死掉，只是指人的身躯死亡，而深藏于人的身体之中的灵魂则已出窍，再次游荡于广阔的天宇之中，等待着判决。这实际上反映着古代人对身心关系的一种最朴实的思考，而且这个问题也一直在困扰着众多的哲学家。

我们知道，死亡对任何一个人而言都是不可避免的，死神总是追踪着生命的足迹。自古以来，有许多人渴望着能长生不老，其实生命的永存未必就是幸福。因为如果真的没有了死，地球上就会被挤得"无立锥之地"，而且生命不断地被重复，没有更新，那也会使人生陷于单调、无聊、腻味的感觉之中。因此，中国古代哲人早就指出："有生必有死，有始必有终，自然之

道也。”人本来是自然的造化，是生，而顺从自然或回归自然，则死。就如《圣经》中告诫的那样，“既然你来自尘土，就仍要回到尘土”。

那么，当人们从外界自然返归思考自身的生死之时，必然要对汇集于一体的灵魂和躯体的关系，即身心关系进行剖析。有人主张躯体是邪恶之源，应该清心寡欲，潜心思索，以求精神上的安宁，因而陷入禁欲主义。但是也有人认为，躯体是神的恩赐，人有欲望是天性，人生短暂，应及时行乐，求得肉体的快乐，因而成为享乐主义者。

笛卡儿在经院哲学的唯心论走向绝路的时候，提出了二元论，这是一条新路，笛卡儿的二元论最终就是身心二元论。身心关系是他的第一哲学的中心问题。新路总是在山穷水尽疑无路之时提出来的，给人们提供了一个可以走的方向，走下去可以到达柳暗花明又一村的境地。但是在新路的开辟过程中，曲折是难免的，谁都可能摔交。但摔交不可怕，爬起来再走，怕就怕躺下不走，或者爬起来往后逃。笛卡儿不是那种人，在探索真理的道路上，他是不断创新、永不停息的。我们正好可以从中捕捉历史辩证法的脉搏。

（1）三种实体的确立

在笛卡儿的哲学沉思的第一原则中，我们已看到，他从普遍怀疑出发，肯定了精神性的心灵的存在，即自我的存在。精神性的心灵确立之后，笛卡儿对于建立新的哲学体系充满了信心。他试图从抽象的思想中构画出具体的世界图景。

现在，当我们从那令人头昏目眩的形而上学的第一原理中挣脱出来时，猛然抬头，发现一道自然之光划破了天际。从普遍怀疑出发，人们能清楚明白地设想为真的第一个东西，就是我的活灵魂。那么，是否还有其他被确认的事实，即是否还存在我能清楚明白设想为真的东西呢？笛卡儿回答说，有的。他从其“第一原理”出发逐层推论。

笛卡儿首先推出了上帝的存在。他通过怀疑的沙漠去寻找信仰的绿洲，因为通过怀疑恰恰使我们认识到自我的存在是很不完善的。很明显，积极的思考要比怀疑完善，那么我应该从哪里去找寻和学习比我更完善的本质呢？笛卡儿认为，应该从上帝那里，只有属于上帝的东西，才是最完善的。

上帝既然是最完善的，那么，任何不完善的东西，包括怀疑、痛苦、愤怒、憎恶等等都不会属于上帝。怀疑使人犹豫，痛苦使人伤感，愤怒使人悲伤，憎恶使人仇恨，因此，它们都是不完善的品性，是属于人的而非属于神的。上帝是永恒、不变、无限、独立、神圣的完善存在。

应该说，笛卡儿对于上帝存在的证明是类似于中世纪经院哲学家安瑟尔谟的本体论证明，甚至还可以上溯到中世纪早期的哲学家奥古斯丁那里。笛卡儿几乎把它直接拿过来，没有作什么修改。

但是，如果我们把笛卡儿请来的这位急救神的作用与经院哲学的上帝等同起来，那是一种错误。经院哲学的上帝是一种至高无上的统治者，是盲目信仰的对象，与人的理性和科学是格格不入的。笛卡儿作为近代理性主义的

创始者，他要求发展科学，认识客观世界，但是他又不能直接肯定心外之物的独立存在，因为那是与他的天主教徒的人生态度截然违背的。心灵虽然关心外在世界，自身却是一个精神囚徒，不敢越雷池一步。在这种情况下，他就求救于上帝，用它来为科学知识的成立充当保镖。他说，上帝不是个骗子，上帝决不可能是个骗子。上帝如果是骗子，世界就会是一片黑暗，人生就是一片荒漠。然而，这是绝对不可能发生的。因此，笛卡儿的上帝是经过理性改造了的上帝，没有什么神奇的法力，是一个自然神。科学的认识也并非是为了证明神迹，而是为了探索外在事物的本质。

到此为止，作为整个知识体系根基的形而上学还没有建立起来，笛卡儿最后尚需证明人们时时与之打交道的外部物质世界的存在。因为外部世界是如此的丰富多彩，花草、森林、海洋、山脉、天空、大地都是确实存在的。笛卡儿论证过程是这样的：上帝创建一切，这既包括了我们的心灵，也包括心外的物质世界，上帝创造世界的时候，就把世界的原理印在我们心中。因此，我们每个人心中都有外部物质世界存在的观念，而且这些观念都是清楚明白的。我们的认识能力和各种观念不是来自别处，而只能来自上帝，而上帝是绝对完美的，是一个严肃的创造者，绝对不会骗人，绝对不与人开玩笑。因此，我们清楚明白地感觉到周围的物质世界的存在，我们拥抱大自然，享受名胜美景。它们是真实可靠的存在。笛卡儿绕了这么大的圈子，最后肯定了科学的基础，这真是一场神圣的喜剧。如果但丁还在世的话，必然会发出会心的微笑的！

我们进一步看到，笛卡儿的上帝是一位立宪君主，他钦定了一部万世不变的宪法后，就不再抛头露面，就不再出一点新主意，就不再乱使淫威，而是撒手不管了。在这样一位君主之下，法官就灵活多了，他只要精通法律，就能执法如山，而不用察言观色，揣摩圣意了。这法官就是笛卡儿心目中的科学家。在某种意义上说，笛卡儿心目中的上帝接近客观自然的涵义。他的后继者斯宾诺莎一语道破：上帝、实体、自然本来是一个意思。

这样，笛卡儿经过一番普遍怀疑之后，最后确立了三种东西的确实存在：自我（心灵）、上帝、物体（客观物质世界），他称之为三种实体。所谓实体是指不需要别的东西帮助，自己就能存在的一种事物。按照这个意思，笛卡儿只能承认上帝才是真正的实体，而心灵和物体不能算做实体。因为心灵和物体的存在是依赖于上帝的。这三种实体确立之后，笛卡儿认为其整个知识体系就有了可靠的保证。

这就是笛卡儿为我们构画出的世界图像：一个相对的实体是的物质性的物体，另一个相对的实体是精神性的心灵，统摄二者的就是全知全能的上帝，上帝是绝对的实体。

那么，物体和心灵二者是什么关系呢？既然笛卡儿把它们看成是两个相对的实体，那就是说它们是彼此独立，互不依赖，各行其事的。他认为，物体的根本属性是广延性，占有空间。会发生由一个位置到另一个位置的机械

运动。心灵的根本属性是思维，它孜孜不倦在想象、思考等。他认为，有广延性的东西不可能有思维，能思维的东西必无广延性，这就是说物质与意识，思维和存在，二者泾渭分明。

笛卡儿把理智的东西和物体性的东西截然分开。他认为，只有这样才能使我们从感官的各种局限中解脱出来。如果过分地沉湎于身体之中，把精神和肉体当作同一的东西，必然会产生众多不完满和错误的认识。人们必须不厌其烦地把它们分开来。所以笛卡儿认为，虽然我有一个肉体，并且与灵魂非常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但是我的精神可以没有肉体而存在。物质性的大脑对于纯智力的活动没有任何帮助，相反地，如果没有了灵魂而只有肉体，那只能是行尸走肉而已。笛卡儿还认为，物体永远是可分的，而心灵是完全不可分的。可以出现一半的物体，但永远不会出现半个灵魂。当一只脚或一条胳膊从肉体上截取时，肯定从我的灵魂上并没有截取什么东西，因为心灵是全部从事于愿望、感觉、领会等。他由此进一步推论出肉体是可以消灭的，而灵魂是不朽的。按理说，一切实体都是上帝创造的，除了被上帝消灭外，从本性上是不可毁灭的。物体作为一种实体，也是不会毁灭的。但是笛卡儿认为，人的肉体仅是由一些肢体和其他部分组成的。当它的某些部分的形成改变后，它就不再是同一的肉体了。当一条胳膊从人身上截取后，就不再是“人”的胳膊了。可见，肉体是很容易死亡的，而灵魂则不然，它不会随着肉体的肢解而和肉体一起死灭。在此，笛卡儿证明了灵魂不朽的学说。

（2）身心的交感

笛卡儿尽管在理论上不承认心灵与物体有内在联系，但是在事实面前，他又无法否认人的生理方面和心理方面的活动存在着某种联系。笛卡儿在他的最后一部著作《论灵魂的情感》中，用了很大的力量进一步在两个实体之间寻找联系。本来，笛卡儿对心灵和物体作彻底的划分，走向了二元论，因此，这给两者的统一留下了困难。要证明身心统一比证明身心的根本对立难度更大，这也致使他在身心关系问题上表述未能始终如一，引起了当时许多哲学家和科学家以及像伊丽莎白这样的一些贤才淑女的争议和非难。笛卡儿为了解决这个令他十分头痛的问题，最后提出了身心交感的观念。

笛卡儿认为，我们人是心灵和身体的统一体，尽管两者没有内在的必然联系，但是，种种事实足以证明，它们非常密切地组成一个有机生命体。

那么，精神性的心灵与物质性的躯体是怎样浑然一体地结合在一起呢？

为了解决这个问题，笛卡儿试图描述灵魂和躯体联结的方式。他从亚里士多德那里借来一个比喻。他说，就像舵手坐在船上一样，水流触动船，船通过一系列的机械装置把水流的情况传到舵轮，最后传到把着舵轮的舵手，于是舵手知道了这种情况。舵手经过一番考虑，决定调整方向，他扳动舵轮，舵轮带动传递装置，最后带动了船，船就向那个方向前进了。

笛卡儿为了说明这个过程，详细地研究了人体解剖学和生理学，着眼于血液和神经中的运动，想找出这种运动是怎样传导的。最后，笛卡儿为我们

描述了一幅身心统一图，这就是他的“松果腺”理论。他说，灵魂和躯体是整个结合在一起的，但灵魂与躯体发生相互作用却在躯体的一个很小的部位，它既不是心脏，也不是大脑，而是大脑最里面的那一部分，它是一个非常小的腺体，即“松果腺”。他认为这里就是舵楼，我们的灵魂就是驻守在这里。“松果腺”犹如一个总交换台，它有内传的过程，即从肉体运动到精神思维。它也有外传的过程，即从精神思维到肉体运动。笛卡儿自己也就躲在这小小的“松果腺”中开始哲学沉思。

笛卡儿为什么认为灵魂不在身体的其他部位而只在松果腺中直接发挥它的功能呢？他的思路是，大脑的其他腺体都是成双成对，与眼睛、手和耳朵都成双成对一样。但是，我们在同一时刻对同一特殊事物的的思想只有一个。因此，从眼睛或其他成双的感官中得到的两个影像，在到达灵魂之前必然在某个地方汇合，这个地方只能是处于大脑的中心位置而没有对称的松果腺。这就是笛卡儿的逻辑。

从现代医学的角度来看，笛卡儿这个说法是明显错误的。松果腺的作用并非是交换情报，而是制约身体的生长。当时的医学科学没有发现内分泌，还没有发现神经中枢，所以，可怜的笛卡儿终于弄出了笑话，在“松果腺”这最后的阵地中苦苦坚守。

尽管笛卡儿在医学上弄错了，但是在思想上却开辟了一条新路。很明显，他要为灵魂找一个处所，那不等于说它有广延吗？他的观点具有把灵魂物质化的倾向，使二元论走向了死胡同。笛卡儿在二元论中钻了一辈子，钻出无穷无尽的乐趣，也钻出无穷无尽的矛盾。他深知其中的甘苦，终于在晚年亲自捅开了一个透气的窗户。真可谓解铃还需系铃人。笛卡儿的后继者们从此出发，有些走向了唯物论，如斯宾诺莎；有些走向客观唯心论，如莱布尼茨。总之，走出二元论的绝境是笛卡儿以后哲学家的共同要求，只是走法各不相同，可谓“八仙过海，各显神通”。

这样，我们可以看到，对于身心统一问题，笛卡儿从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领域退到了物理学领域，从纯粹理智的证明下降到感觉经验的证明，即身心的统一只有靠感觉，靠日常生活来证明。在这里已经不是靠形而上学的概念推演，取而代之的是生理学、解剖学和心理学的具体研究。当然，笛卡儿仍无法正确解释这一问题，这是时代的局限。

笛卡儿对身心统一的证明，是以身心的分裂为基础的。在作为统一体的人中，心灵和躯体仍然是并列的、具有同等地位的实体。由此出发，他也将世界二元化，把它分裂为各自遵循自身发展规律的精神和物质两大对立的世界。笛卡儿的这一思想，对近代哲学和近代科学都产生了巨大影响。作为近代时代精神的科学主义和理性主义，在笛卡儿那里已经非常清楚地显现出来。

笛卡儿是世界著名的哲学家，但是他只过了普普通通的生活。他把自己的全部精力贡献给了科学，为我们描绘出一棵完整的人类认识之树。让我们

在笛卡儿伟大的人格精神的感召下努力探求，去摘取人类的智慧之果吧！

三、知识就是生命

——斯宾诺莎哲学

天才并不比任何正派人有更多的光——但是他有一个能聚集光至燃点的特殊透镜。

——维特根斯坦

经过笛卡儿的普遍怀疑之后，中世纪经院哲学的问题，诸如：把猪牵到市场上去的是绳子，还是商人的手？神用泥土捏成的人的始祖亚当有没有肚脐眼？这些繁琐的争辩显然失去其清楚明白性，已被贬入虚假迷惘之列。但是，笛卡儿所创的二元论哲学，在身心关系上已陷入了绝境，心物共同来源于上帝，似乎成为一个虚设的理论前提。斯宾诺莎正是从这里进行突破，他做得非常出色。他把上帝等同于自然，神圣的灵光和自然的阳光合二为一，建立了一个泛神论的哲学体系。

斯宾诺莎以其高尚的人格，温厚可亲的性情，道德上的至高无上，窥破了笛卡儿那庞大的哲学体系，跳出了常识的罗陀斯岛。他不再愿意做站在岸边的弄潮儿，他决心潜入到哲学的大海中，去寻觅一种能够医冶人类“理智”的行之有效的方法，以便借它的力量，打开一个崭新的未知世界。

斯宾诺莎哲学的泛神论特征，不仅冲击了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的思想，而且也有别于培根和笛卡儿的哲学。正因为如此，在当时，他既遭受到神学家们的不堪入耳的谩骂，又受到了笛卡儿主义者马勒布朗士的恶毒攻击。在很长的时间内，人们对待斯宾诺莎就像对待一条“死狗”一样而不敢问津。但也正因为如此，他对西方近代的哲学和文学艺术产生了巨大的影响。黑格尔甚至说，斯宾诺莎哲学是所有哲学研究的重要开端，所以，“要么是斯宾诺莎主义，要么不是哲学”。评论虽高，斯宾诺莎确实当之无愧。

斯宾诺莎的哲学以伦理学为原则，从哲学出发来批判宗教神学。他的哲学研究对象就是“一个在静态中生气勃勃的大自然”。自然也即神，是唯一实体。他渴求通过实体唯一论来解决文艺复兴以来兴起的自然主义精神和宗教及经院哲学所奉行的超自然主义精神的矛盾。最终，他通过对神的“理智的爱”，获得科学的知识，走出自由和必然的著名迷宫，达到“至善”的道德境界，实现人类的幸福。

斯宾诺莎的哲学体系是从神开始，最终以神为终结，确实是首尾一贯的哲学体系。在他看来，当人沐浴在神的光芒之中时，就应该禀承神的“意志”，完成人的使命，最后走出神的境地。因此，他是位理性主义者，而非神学家。

斯宾诺莎向我们指出的打破传统的道路就是走向智慧之宫。然而，他自己走的道路在哲学史上大概是绝无仅有的。作为一个理性主义者，他离开了犹太人；作为一个犹太人，他又与世界相隔绝。再没有像斯宾诺莎那样能忍受孤独和贫困的人了。然而，正是这份孤独培养了他的坚强意志，正是这份

贫穷，培养了他敢于破除权威的勇气。他是既贫困又富有，他是物质上的贫困者，精神上的富有者，他创造了独特的哲学体系。

1．“真理永远高于我”：斯宾诺莎的一生

巴鲁赫·德·斯宾诺莎于1632年11月24日生在荷兰阿姆斯特丹的一个犹太商人家庭里。他的祖先原先居住在西班牙。他们被迫施行洗礼加入天主教，成为名义上的天主教徒，然而仍然秘密地坚持信仰自己祖先传下来的犹太教。后来，被宗教裁判所驱逐，到比利牛斯半岛之外寻找避难所。1592年，斯宾诺莎的祖先来到了当时以信仰自由、容忍异族而著称的荷兰的阿姆斯特丹。他的父亲迈克尔·德·斯宾诺莎是一位颇有成就的商人，并多次担任了犹太人公会的会长和当地犹太教会学校的校长之职。

（1）早期教育和生活

1638年，斯宾诺莎刚满6岁，他的母亲不幸去世。为了照顾小斯宾诺莎和两个异母兄妹的生活，父亲不久娶了一位从里斯本逃亡出来的犹太女人。这位继母性格温顺，她早年接受的天主教的教育使她感到有一种宗教义务来培养孩子，并且她的宗教信仰使她并不竭力鼓励年幼的斯宾诺莎以炽热的感情皈依犹太教。这种宽容的精神培养了斯宾诺莎的哲学理性主义精神。

但是，应当说，童年的斯宾诺莎主要是沉浸在父亲的犹太传统教育中。父亲希望自己的儿子将来当一个有成就的犹太教的教士。巴鲁赫，这个名字在希伯来文字中，就是对上帝感恩的意思。斯宾诺莎后来被送入一所七年制的犹太教会学校学习，主要课程是希伯来文、《旧约全书》和犹太典籍。

在这所学校中，斯宾诺莎结识了两位优秀的启蒙教师：莫泰勒拉比、伊色特尔拉比。前者是当时犹太集团中维护正统礼教的权威。后者是学识渊博，交游广泛的颇有异教徒倾向的人物。当时，斯宾诺莎完全为犹太神学和哲学中的深奥问题所吸引，他急不可耐地吞食着，难免有些消化不良。斯宾诺莎在学校中已表现出非凡才能，曾使学校的老师惊诧不已，暗暗叹服，当地的犹太教会领导人更是欣喜若狂。他们认为，一个犹太教的希望之星正在升起，人们的灵魂将会得到安宁。确实，他们对斯宾诺莎的才华没有看错，但是斯宾诺莎不久辜负了他们的期望，他对真理的追求比对教职上的成就更有兴趣。

这种环境对斯宾诺莎的成长产生了双重影响。首先，犹太人在反对天主教会的迫害中形成了性格上的无比刚强和坚毅，斯宾诺莎本人在这种斗争中也培养了自己对真理执著追求的性格。在他去世之前，他的学生布尔格曾劝告他尊重大批已证明的天主教学说的真理性和教会中寻求得救的殉道者。他反驳道：犹太民族比其他民族具有更多的殉道者，而且，那些为他们宣布的信仰而异常坚毅地、心安理得地忍受痛苦的人数正与日俱增。其中有一个别

名为“信仰者”的犹太人，当他在烈火中开始意识到他快要死了的时候，开始唱起了赞美诗：“啊！上帝，我把我的灵魂奉献给你。”他唱着歌死去了。这应该作何解释呢？斯宾诺莎不畏权威，敢于破坏权威，他把自己完全奉献给真理。

其次，1581 年，荷兰的资本主义经济得到加速发展，它成为当时最典型的资本主义国家。作为对它的奖赏，当时欧洲大陆一大批著名的真理与和平的探求者，诸如笛卡儿、洛克等都来这里避难和进行学术活动。这促进了荷兰科学文化事业的发展。值得自豪的是荷兰也产生了一大批自己的艺术家、科学家、语言学家和政治家。斯宾诺莎就是其中的一个，他努力探索人生戏剧的意义，强烈的时代感使他敏感地触摸到了时代精神的脉搏。因此，他觉得自己是一个世界性的公民，担负着为人类指出获取幸福之路的重任，这也就并非是一件值得奇怪的事了。

斯宾诺莎毕业之后，1649 年正式进入商界，商界的生活使他开阔了眼界，结识了许多富有自由思想的年轻人。有些人与斯宾诺莎保持了终身的友谊。商界生活只是为未来的哲学家增添一些色彩。如果斯宾诺莎坚持从商，肯定能挣大钱，成为富有成就的商人，因为他在理财方面有一种天赋的能力。使他对真理的追求使他走上了远远脱离金钱的道路。

青少年时期的斯宾诺莎，开始对犹太的圣经感到不满，甚至怀疑，开始对犹太人的金钱观念形成了冲击，逐渐走上异端道路。他曾到过因怀疑犹太教义而受迫害致死的犹太哲学家尤利尔·阿克斯坦的墓地凭吊。尽管他还不知道事实的真相，但他却想知道为什么持有不同意见的人会遭受迫害，幼小的心灵在迷茫中徘徊，显示了自由追求的理想。

（2）献身于哲学的磨难

长大之后，斯宾诺莎运用分析型头脑的过滤器，对《圣经》和犹太经典进行了研究，他不仅从犹太哲学家斐洛、迈蒙尼德和伊本·伽比罗尔的道德形而上学，而且从非犹太哲学家柏拉图、卡尔丹诺、布鲁诺和笛卡儿的形而上学与道德学中吸取精华。这些知识拓展了他的视野。为了扩大自己的领域，他孜孜不倦地学习各种世俗学问和科学知识。

正在这时，斯宾诺莎结识了对他一生发生最大影响的老师凡·丹·恩德。这位法国自由思想家和人文主义者是 1619 年被火刑处死的意大利无神论者梵尼的崇拜者。他在阿姆斯特丹开了一所拉丁文学校。斯宾诺莎在那里学习拉丁文，但他更多地是与恩德先生探讨非宗教的世俗科学的问题。在这所学校里的学习是他摆脱犹太神学进入新哲学的转折点。1654 年，斯宾诺莎家经营的海运商业遭到海盗洗劫，不久父亲便在郁郁悲愤中去世。斯宾诺莎则干脆搬进学校，专门从事哲学研究。

凡·丹·恩德有个女儿协助他教书，在她的指导下，斯宾诺莎也学习了爱情。他一时忘记自己是个穷犹太人，竟向她提出求婚。她拒绝了他的请求，把爱情献给另一个叫做克尔克的青年。这位青年具备了双倍于斯宾诺莎的优

越条件：不是犹太人，而且是富豪子弟。只是我们不知克尔克的发展如何，但斯宾诺莎的发展则有目共睹，世上能有几个人超过他？恩德的女儿，如果后来让她重新选择，也许会是另一种结果。

爱情的失败，使斯宾诺莎从一个痴情者完全转变成一名哲学家。凡·丹·恩德也因其倔强的怀疑论，遭人讥刺，从而引起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不悦，不久被处以绞刑。斯宾诺莎了解到这位老师的悲惨结局，深深感到人类无知的可悲。自相残杀只能带来肉体的毁灭，思想却是永存的。他曾自己给自己画了一张肖像画，身穿托马斯·安尼鲁斯式服装，表现了其内心的反叛精神。安尼鲁斯是意大利 1647 年因反抗西班牙统治而牺牲的起义领袖。斯宾诺莎要用精神的利箭洞穿封建专制的愚昧和野蛮，开启人类求知的欲望之门。

这个时期，斯宾诺莎的思想深受布鲁诺的自然哲学和笛卡儿的新哲学的影响。他开始用神、自然、实体三个概念来表现同一个最高存在，并以此来建立自己的哲学体系。斯宾诺莎的天才在于能兼容并蓄地接受各种哲学思想，并站在更高的水平上对之加以综合，从而完成自己哲学体系的创造。他继承了他能够继承的一切，然而他坚持自己原有的观点。

显然，斯宾诺莎的异端思想愈来愈和犹太教的教义格格不入。他漠视犹太教的教规仪式，拒不执行犹太教的繁琐无比的种种规则。他不相信灵魂不灭，认为灵魂的本义即生命，生命断绝，灵魂消灭。他否认天使存在，认为天使不过是我们想象中的幻影。他否认上帝是超越于世界之外的精神主宰，认为它应是表现在自然中的有广延的存在。

在斯宾诺莎的异端思想被犹太教会堂的长老们知道后，他们把他叫来“盘问”，对其“危险思想”的怀疑被证实了。长老们无法容忍他的那些简直是叛经背道的渎神言论。开始，他们企图用金钱来收买他，答应每年给他 500 佛罗林年金，条件是他必须同意保持沉默并在外表上忠于正统犹太教的信仰。斯宾诺莎愤怒地拒绝了。然后，他们对他采取“小开除”的惩罚手段，即暂时开除他的教籍，禁止他在一个月内与任何人发生来往。但这种“治病救人，以观后效”的办法对哲学家没有发生任何作用。他并没有被迫就范，他坚信自己的观点。

教会恼羞成怒，竟指使狂徒暗杀斯宾诺莎。有一次，当他从剧场出来时，一把短刀向他飞去，幸而他命大，躲得快，未被刺中。无奈之中，1656 年 7 月 27 日，也就是在斯宾诺莎 24 岁时，犹太教的长老们采取了最极端的“大开除”惩处手段，斯宾诺莎被永远开除出教籍，并加以诅咒。从那天起，这个“道德上的麻疯病人”就“按照天使的审判和圣徒的裁决，受到谴责、诅咒、谩骂，被清除出犹太种族。”处分决定明文规定：“谁都不得以口头或书面方式同他交谈，不得对他进行任何帮助，不得与他同住一屋，不得同他并肩站着，不得阅读他编写的任何东西。”总之，在长老的心目中，这个人是魔鬼，谁与他交往，就意味着灵魂的堕落。

开除教籍是苛刻的，但犹太长老们坚信是正确的，因为处处遭受迫害的

犹太人只能在宗教信仰中才能找到宁静的堡垒。谁敢于攻击这个堡垒，谁就是犹太民族的叛徒。但是，斯宾诺莎认为真理是高于一切，甚至高于自己的生命的，如果放弃对正统教会教义的批判，就是对真理的背叛。因此，他被同胞从日常生活世界赶进孤寂的哲学王国，是不可避免的事了。历史是这样嘲弄人，主持这次审讯大会的首席长老正是昔日称赞斯宾诺莎品学兼优的老师莫泰勒拉比。

（3）隐居时期

斯宾诺莎被革除教籍后，他父亲立即声明同他断绝关系，斯宾诺莎只能销声匿迹地住在阿姆斯特丹，直到 1660 年迁往莱茵斯堡。当父亲去世后，他的姊妹们完全不顾骨肉之情，用尽一切可能的办法来剥夺他的继承权。斯宾诺莎只能与她们对簿公堂并赢得诉讼。但他又把自己应该继承的遗产送给了她们，只为自己保留了一张结实的床及其附属物。斯宾诺莎不是为了占有金钱，而是为了坚持正义，在社会的生活戏剧中，他个人的利益是无关紧要的，他所努力的是探明其剧情。

由于与犹太教会断绝关系，斯宾诺莎把希伯来文的名字巴鲁赫改为拉丁文的名字别涅狄克特，拉丁文的意思即为“祝福”。斯宾诺莎本性淡泊，不求于人，以磨制光学镜片为谋生手段，而以哲学为毕生和事业。在这一点上，他是完全继承了祖先的传统，“用你的双手谋取世俗的物品，用你的头脑获得神圣的思想”。此时的斯宾诺莎精神苦闷，在追求真理的信念下，他积极思考着上帝的神秘和人生的意义问题。尘世的欲念和理性的召唤的剧烈冲突，使斯宾诺莎深深认识到唯有坚决放弃财富、荣誉和感官快乐这些虚幻的东西，而全力追求人人都可分享的真善美，才是他的新生活目标。

幸喜在暴风恶浪的时期中，斯宾诺莎并没有缺少真诚的朋友，这给他带来了勇气、信心和力量。他的第一部哲学著作《略论神、人和人的幸福》就是在这时期为朋友们撰写的，目的是供朋友讨论，而非公开出版。故直到 1860 年此书才正式出版。

斯宾诺莎在 28 岁时，跟随磨镜片的老板迁到莱茵斯堡后，像“茧里的蚕”一样禁闭自己，把大部分时间花在研究和著作上。除了散步，购买牛奶、面包，间或有些葡萄干等简单食品，常常是好几天闭门苦研。他追求真理的热情是如此强烈，以至于他用于娱乐的时间很少很少。当他偶尔由于太专心于哲学沉思而劳累时，他就下楼清新一下。他与同房的人谈论一些琐事，也以抽烟斗来取乐，但主要的消遣是观看蜘蛛结网的滑稽动作，就像天使观看人类的滑稽动作一样。他向蜘蛛网上投几个蝇子，看它们之间搏斗，这种事情使他非常高兴，以至笑得眼泪都流了出来。所以老板娘从屋里扫除了蜘蛛网后，他发了一顿脾气。

当斯宾诺莎在那里观看蜘蛛网的同时。也编结着自己的哲学之网。在这个时期，他完成了两部重要的哲学著作，即《笛卡儿哲学原理（附形而上学思想）》和《知性改进论》。前者是斯宾诺莎生前用自己的真名发表的唯一

著作，这是用欧几里德的几何方法论述哲学问题的最初尝试。他认为，数学不研究目的，只研究形相的本质和特征，可提供给我们一种真理的典型。后者是关于认识论和方法论的著作，是其代表作《伦理学》的导言性著作。

斯宾诺莎的人品和学问令人仰慕。他结交了许多朋友，吸引了众多的追随者，甚至受到了世界上某些大人物的信赖。此时，他结交了英国皇家学会的首任秘书奥尔登堡，并建立了友谊。一些大科学家，诸如波义耳、惠根斯、胡德和莱布尼茨都与他建立了通信联系。他举止上的礼貌和文雅，他具有的知识，包含了一种迫使具有豁达胸怀和自由主义教养的人们对他产生钟爱的魅力。

（4）学术上大放异彩

1663 年，斯宾诺莎迁居于伏尔堡。他着手撰写其代表作《伦理学》。他批判了《旧约全书》中的上帝，而在自己的“新约全书”（即《伦理学》）中构造了一个全新的“上帝”。但此书并未一气呵成。此时，他结识了 1653 年起任荷兰省三级会议大议长德·维特，并终身保持了友谊。德·维特给他一笔 2 万佛罗林的年金。为了反对宗教的偏执和不容异端的理论，他暂时中断了《伦理学》的著述，集中精力著述《神学政治论》。斯宾诺莎并非是位消极遁世者。他对交往活动有强烈和广泛的兴趣，在公众中以预见政治事件的老练而闻名，他的谈话没有矫揉造作，而是充满了良知。

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于 1670 年匿名发表，产生了巨大的轰动效应。政治上的保守派和神学家对这部书深恶痛绝，攻击它是“一个叛逆的犹太人和魔鬼在地狱中杜撰而成的”，要求政府立即查禁。但德·维特执政，这种阴谋无以得逞。于是，他们把愤怒转向德·维特，1672 年，他们煽动一些受卡尔文教欺骗的不明真相的人，在街上把德·维特杀死。当时在海芽的斯宾诺莎，得知噩耗后，义愤填膺，立即写了张“野蛮透顶”的标语，欲张贴街头，伸张正义。房东恐怕他遭到暗害，将他反锁在家中，才使他幸免一死。过了两年，斯宾诺莎的《神学政治论》和霍布斯的《利维坦》仍被正式禁止发售和传播。

1670 年，斯宾诺莎从伏尔堡迁至海牙。在那里，他的故事已变成传奇，他的生活成为圣人生活的典型。他成为一个圣洁的被驱逐的人。因此，凡到海牙的人，无不以瞻仰斯宾诺莎的丰采而为荣幸。即使当时荷兰和法国交战，法国统帅恭德亲王因仰慕斯宾诺莎，仍特派人邀请他前往法国军营会晤，并讨论哲学。他像一个天真的孩子真去了敌营，后来引发了一场误会，他差点被当成犯有叛国罪的间谍而受到伤害。然而，他表现得异常镇静，他说：“我是无罪的……我是一个地地道道的共和主义者，我的愿望是为共和国谋福利。”幸亏他说服了同胞们，使他们相信，他不是他们事业的叛徒，而只是一个无害的爱智者，因而得到了他们的谅解。

1673 年 2 月，斯宾诺莎有了一个“荣幸”被赏识的机会。普鲁士的卡尔·路德维希亲王眷恋斯宾诺莎的才学，授意海德堡大学教授法布里乌斯聘请斯宾

诺莎到海德堡大学任哲学教授。邀请书中声称“你将有充分的自由讲授哲学”，这对斯宾诺莎很有吸引力，他认为有了公开讲学的好机会。但邀请书后面还写着“深信你不会滥用此种自由以动摇公共信仰的宗教”。这使斯宾诺莎犹豫了 6 个星期，最后还婉言拒绝了这一邀请。他宁可饿死，也要按自己的理解来阐发真理。

在海牙，斯宾诺莎最重要的工作仍然是写作。1675 年，《伦理学》一书完稿。这部书的著述前后经历了 13 年，他在书中构造和系统地阐述了他的整个哲学体系。由于宗教势力的猖獗，这部书在他生前未能发表，可谓是他终生遗憾。同时，他还撰写了《政治论》一书，着重探讨了如何建立一个好的君主立宪制国家。他是君主立宪制的第一个理论家。随同《政治论》，他还著述了《希伯来语法》一书。

斯宾诺莎将其作为哲学思考开端的问题，即行为问题，乃是《旧约》对于“生活道路”的探求。他在理智的崇拜中找到了答案，只有理智的爱才能产生好的行为，而理智的崇拜则是中世纪犹太哲学的发明创造。有了这个准备，斯宾诺莎则进入了近代思想的世界。从法国的笛卡儿那里，他吸收新知识的实证内容；从意大利的布鲁诺那里，他汲取了自然主义哲学的敏锐洞察；从英国的培根那里，他接受了研究实验的重要性见解；从当时的逻辑学家那里，他借用了几个世纪的经院哲学的形成的术语。历史上可曾有过像斯宾诺莎这样的世界性的人吗？

斯宾诺莎始终过着非常节制和俭朴的生活。假如他愿意的话，他会有多得花不完的钱，他有足够的向他解囊相助和用一切方法帮助他的朋友。然而，由于他自己的选择，他过着最谦恭和幽静的生活。他每一季度都很细心地计算他的帐目，以便做到比每年的花销既不多也不少。虽然他经常被邀和朋友们一起用餐，但他宁肯选择在家享用粗茶淡饭。当别人告诉他，只要他在出版著作时，声明献给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就可以得到终生养老年金，他傲慢地回答，“我只将我的著作献给真理”。这位“呆傻的智者”，实在不能奉承一个他并不敬佩的人。

正当学术生涯走上顶峰时，斯宾诺莎不幸被病魔缠住。由于长期磨制镜片，吸入的尘埃使他得了可怕的肺病。如果说与宗教的斗争，他是胜利者，那么，与疾病的抗争，他吃了败仗。他永恒的灵魂勇敢地看着他虚弱的身体迅速地走向毁灭。1676 年的冬天真是太漫长了，他的肺已开始坏死。1677 年 2 月 21 日，斯宾诺莎过早夭折了，一个伟大哲学家的心脏停止了跳动。当时，房东夫妇去教堂做礼拜，只有医生一人在场，可悲的医生抓起桌上的钱，又翻出一把镶银的刀子，扬长而去。斯宾诺莎在九泉之下，看到此情景，也必定会哈哈大笑。4 日后，斯宾诺莎被葬在斯波耶新教堂，邻近不远处就是德·维特的墓地。

斯宾诺莎没有长命久安，仅仅活了 45 岁。斯宾诺莎生活的那一页是美的，尽管他给同时代人的印象是平淡的。在外表上他并不引人注目，身材矮

小，浅色皮肤，黑卷发，浓眉下的眼睛带着肺病患者那种不健康的光泽，他不修边幅，说“一篇平淡的文章用不着华丽的封面”。他抛锚在平静的思想海洋中，对于搅乱没有哲学的同代人心灵的荣誉、金钱、权力等漠不关心。斯宾诺莎的一生，是为真理和自由奋斗的一生，为人类的进步和正义事业奋斗的一生。

斯宾诺莎不仅是近代最有影响的思想家，而且是最有同情心的人。1882年，人们为了纪念他，在海牙他最后居住的房子附近建了一座铜像。揭幕时，法国历史学家欧内斯特利南致词说：“这大概是历史上曾有过的最真实的上帝形象。”他也许还应补充说，因为这大概是人类所接受的最崇高的爱。

德国哲学史家文德尔班在纪念斯宾诺莎200周年时说；“为真理而死难，为真理而生更难。”在斯宾诺莎身上，真正体现了我国古人所称道的“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美德。

2．心灵与自然的和谐一体：实体范畴说

佛祖释迦牟尼曾问弟子们：“一滴水怎样才能不干涸？”弟子们竟无一人能回答。释迦牟尼的答案是：“把它放入大海中去。”这个典故可谓意味深长。

确实，我们谁都渴望自我的成熟，但至于如何走向成熟则往往如释迦牟尼的弟子们一样惘然不知所措。我们要深入斯宾诺莎这位“被神陶醉的哲学家”的世界性思想，就必须要寻找一条接近它的正确途径。

斯宾诺莎，他张满思想的风帆，到处航行，追求着永恒真理，追求着他理想中的“金羊毛”。可喜的是，斯宾诺莎还把探索之舟驶回人的内心世界，他仿佛以无畏的勇敢向我们喊道：“来吧，搜索我吧，一直搜索到我的内心世界！”

（1）世界的存在方式

人们应该如何沿着先知们的足迹去追寻那智慧之果呢？斯宾诺莎曾经向我们举过这样一个例子：假如一个生活在血液中的寄生虫想感知它周围的环境和事物，那么，从寄生虫的立场而言，每一滴血都是一个独立的整体，而非是较大整体中的一部分。因为寄生虫所接触的都是具体的某滴血，而不知道所有这些滴血都是如何为血液的一般本性所支配，它们彼此只有按照血液的一般本性的要求，才能和睦相处。因此，寄生虫无法认识到每一滴血之所以有这样的性质和状态，乃是由整个血液的本性决定的。寄生虫犯了一个自身无法避免的近视错误。事实上，每滴血都是整个血液的一部分，要理解每滴血，我们必须把它同一个由血、淋巴、乳糜等液质所组成的整体联结起来考察。由这个整体来说明每一滴血的性质和状态，而且，也必须把血液这个整体与另一个更大的整体联系起来，由这个更大的整体来说明血液的本性。

人类生活在宇宙中，就如同寄生虫生活在血液里一样。但人是具备理性思维能力的，应该避免寄生虫的错误。斯宾诺莎指出，事物被我们认为真的，不外两种方式，或者是就事物存在于一定的时间及地点的关系中去加以认识；或者是就事物被包含在神内，从神圣的自然之必然性加以认识。显然，前一种认识方式就是指那种对个别事物本身进行孤立研究的实物中心论观点。而后一种认识就是指以个别事物作为系统的一部分加以认识的系统中心论观点。后一种观点才是更高一级的认识方式。

曾记得斯宾诺莎有一次对莱布尼茨说："一般哲学是从被创造物开始，笛卡儿是从心灵开始，我则从神开始。"很明显，这就是斯宾诺莎哲学的独特处，也正是这个原因，斯宾诺莎有一次对朋友讲到其哲学时说："我并不认为我已经发现了最好的哲学，我只知道我的哲学是真实的哲学。"

生活的捷径和通道就在于"真实"和在宇宙的整体中来把握人生的真谛。每一个事物就其自身的一定存在方式而言，必定都是整个宇宙的部分，并与其他各部分相关联。我们正是用这种系统中心论的方法走进斯宾诺莎的哲学大厦，这种方法也是其哲学的内在逻辑结构。

斯宾诺莎和我们大家一样，首先关心的问题是我们生活在一个怎样的世界里。

斯宾诺莎认为，世界是无限的，即在空间上是没有边缘的。空间的特性是广延性。如果世界有边缘，我们就可以设想自己处于哪个边缘往外看。结果，我们能看见什么？我们只能发现我们想象的那个边缘并非是真正的边缘，世界总是可以延伸到人们想象的边缘之外的地方。

同样，世界也是永恒的，即在时间上是没有开端和终结的。时间的特点是不可逆性。时间上的虚无和空间上的虚无一样是不可想象的。尽管个别事物有产生、发展和灭亡的过程，但世界本身是无数产生、发展和灭亡过程的总和。它遍及一切，是永恒、完善的。

在这个无限和永恒的世界中，地球、太阳、行星等等都仅仅是被扫进宇宙一个昏暗的小角落的几颗沙粒。而且，在我们称之为整体的宇宙世界内，宇宙的数目是无限的。因此，我们称之为我们的宇宙的那个东西，也仅仅是无限永恒整体中的微小原子。万事万物在相互的联结中构成了和谐有序的整体世界。

（2）"神即自然"的实体说

斯宾诺莎把一切存在物的全体称之为自然、神或实体。他认为，"自然"这个概念表现了万物总和的统一，"神"这个观念表现了万物本源的统一，而"实体"这个范畴则表现了万物基质的统一。对于他来说，神、实体都是自然的同义词。因此，"神即实体，实体即自然"，三者之间可以划上等号。

斯宾诺莎的上述观点显然表明了一种崭新的思想。它反对宗教的创世说。按照宗教的创世说，神和自然是对立的两极。也就是说，自然是神的创造物，神是自然的创造者和绝对统治者，自然是污染了的物质世界，神是非

物质的精神实体。神与自然是截然相反的两个东西。斯宾诺莎根据“创造”这个观念中包含的众所周知的困难，非常明智地提出一种见解，即在绝对的意义上，“真正讲来，创造从未发生过”。

斯宾诺莎指出，在一个有限的范围内，某人制造某东西，制造者和被制造的东西是不同的。但就整个世界是一最大的存在整体而言，就不能作如此区分，因为这个最大的存在整体之外决不可能存在有任何其他东西，自然的创造者只能在自然自身内部去寻找。斯宾诺莎在神和自然问题上，是与近代的基督教徒所惯常主张的观点截然相反的。他认为神是万物的内因，而不是外因。他反对把神置于万物之上的有神论的观点，认为神决非是一个超越物质之外的精神力量。这就是明显的唯物主义观点。

在斯宾诺莎看来，神是在自身之内产生一切结果，而产生的结果又是神自身的一个不可分割的部分。神作为维持世界的力量，并不与被维持的世界相分离；神作为世界的内因，是不会与作为结果的世界相分离的。然而，这种说法，还容易引起别人的误解。斯宾诺莎进一步指出，神不是宇宙中无所不在的精神，而正是宇宙本身。他大胆地宣称“神是一个有广延性的东西。”神亦具有物质性。这是多么令宗教界的人士感到惊讶的观念！

我们可以发现，斯宾诺莎的神并不具有人的形状和情感，不会受我们的祷告的影响而帮助我们或受我们敌人的祷告的影响而伤害我们。神没有理智和意志。神不为目的而存在，也不为目的而动作。神的活动正如神的存在一样，皆基于同样的自然的必然性。神的力量就是自然的力量，神的法则就是自然的法则。神的表现就是自然统一的秩序。那种靠贬低自然来抬高神的做法纯属无益之举。

因此，神决不能令现在的自然和自然秩序改观，神决不能在现在这个自然界之外而另外再造一个自然界。从神的本性和完满性得出，神理解一个事物如它所是的样子，又得出神意欲它也正如它所是的样子。如果认为世界是为了让人享受而创造出来，在逻辑上就像认为手脚创造出来是为了让蚊子叮咬，鼻子创造出来是为了在上面架眼镜一样的荒谬。所以，神，它就是绝对地、永恒地、永久地存在。世界决不会被创造，也不会被消灭。

斯宾诺莎在实体概念上也与笛卡儿的实体观念根本不同。那位法国哲学家认为宇宙间存在三种实体，即服从于机械运动规律的广延性实体，即物体；具有意志自由的思维性实体，即心灵；创造两者的真正绝对无限的实体，即上帝。斯宾诺莎反对这种观点，他认为宇宙只能是一个系统，只能遵循一种秩序和规律，因而只能有一个实体。广延的东西和思想的东西只是这个系统内的两类自然现象，并不能构成独立实体，而只能是同一实体的两种属性。他坚持一元论的哲学观点。

在斯宾诺莎一元论的哲学中，神在一切之中，一切在神之中，浑然一体。神是无限世界的本质。神是一位永恒的艺术家，在变幻不定的时间织机上，编织着由自然万物构成的美丽的图案。每一片草叶，每一块土地，每一枝盛

开的花，每一个活生生的创造物，无论怎样卑贱，都同样具有神圣的本质。天上最壮丽的星座和人间最卑贱的乞丐同样都是自然史诗中的重要篇章。这就是哲学泛神论的特征。

斯宾诺莎坚持认为，万事万物都处于相互联系中。如果仅凭借自身而存在的东西才是实体，那么它们都不能成为实体，只能有一个实体，即整个宇宙系统。这是一个自身统一和自身完善的系统，因此必然与被称为神的永恒自足和自在是一个东西。斯宾诺莎宣称，“除神以外，不存在也不能设想任何实体”。

在斯宾诺莎哲学中，神和自然是一个东西。然而，这个作为神的自然却比我们经验的世界要广博得多。人的思想所“包含”的神并没有超出“具有九重天的天国”。人的思想总是要通过界说来认识一个事物，而界说意味着规定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界限。但无限的包罗万象的存在是没有界限的，至少没有能为我们确定的界限。因此，它在本性上不可避免地优越于人类。神是无限的，仅仅靠“有限”是不可企及的。

斯宾诺莎虽然是从神学的形式出发，然而却得出了极为有趣的结论。我们每个人都是神的一部分，是他身上的一个细胞，是他头脑中的一个想法，是它生活史诗中的一个音节。我们每个人，以我们自身狭窄的感官和有限的智力，只能理解这个真理的一小部分，就像我们透过监狱墙上的小窗往外看大海和天空一样。我们的身体就像囚室，限制着我们的视野。我们的感官不可能认识神的种种属性。一只井底之蛙，只能对其头上方的天空世界瞥上一眼。当我们试图理解神时，我们不是别的，就是那只井底之蛙。因此，我们不能把自己的弱小的理智与无限的神的理智混同起来。世界是不受我们个人意愿支配的，神在生活戏剧中编排的故事超出了我们的理解力。人们只能参与神性，人们必须谦恭地接近之。

所以，斯宾诺莎把关于神存在的深深意识与对我们认识神的能力的深深怀疑结合在一起。他并没有断定人能完全认识神，我们只能理解神的某些而不是绝大部分的属性。但这事实并不妨碍我们去认识我们知道的那些属性，例如，当我们开始学习欧几里德的几何学原理时，首先理解了三角形的三个角等于二直角，尽管对于三角形的其他很多特性茫然无知，但对三角形的这一特征我们却能清楚地领悟到。当然，人在宇宙中，只是沧海一粟，他面前的世界图景远远超出了寄生虫的世界图像。那么，人面对这种困境也就是很正常的。

（3）实体的推演

斯宾诺莎的哲学魅力，与其说是在于其独到新颖，不如说是在于其恬静沉着的表述。他认为实体具有无限性，它的属性是无限多的，但是人们只能认识实体的两种属性，即思想和广延。他认为，思想和广延，作为同一实体的两种属性，彼此独立，互不决定，处于平行状态。具体到心灵和身体的关系，他说：“身体不能决定心灵，使之思想，心灵也不能决定身体，使之动

或静”。但奇特的是，两个属性仍然是从不同方面对同一实在的完全的表现。他举例说，圣经中说的雅各布和以色列是两个不同的名字，但它们却是从不同的着眼点表示了同一个人。所以每一属性都能分别完整地表现实在，而实在仍然是完整和不可分的。因此，著名的身心平行论，实质上是一物两面论。这在西方哲学史上可谓独树一帜，它基本上是唯物主义的。

宇宙的内容，无限自然的有限要素，斯宾诺莎称之为“样式”，它们不是各自分离的实体，它们全是一个实体的“特殊状态”。斯宾诺莎用布鲁诺的“能动的自然”和“被动的自然”分别指称作为事物全体的自然以及在其中存在的各种具体事物。实体是单一、无限、不可分、不生不灭的，而样式则是杂多、有限、可分、有生有死的。所以，由实体所表现的无限自然的统一不能被归结为构成实体的许多有限事物或者样式的总和。整个自然和个别事物的总和本质上是不同的东西。

我们从神追踪到属性，从属性到样式。在众多样式中，必然有些部分重要些，有些部分则不太重要。像斯宾诺莎在一封信中所说的那样，耗子就是耗子，天使就是天使，我们的潜能显而易见是被我们的本质所规定。然而，假如我说我能用这张桌子做我想做的事，我不是指我能使它吃草。桌子像耗子一样有其固定本性，有它的“价值”，但它是桌子的价值。他呼吁要观察我们自身之外的世界，同时对太容易自我满足进行了谴责。

斯宾诺莎实际上主张有些事物离神比其他事物更近，更能充分地表现神的本性。他认为，世界上一切东西都具有灵魂。一切东西尽管都有神的理智，但是世界上有不同等级的理智。例如，树木的灵魂和狗的灵魂很少相同，狗的灵魂与普通人的灵魂很少相同，普通人的灵魂与苏格拉底、莎士比亚、笛卡儿的灵魂很少相同。但是笛卡儿的灵魂与神的心灵相比，就像树木的灵魂与笛卡儿的灵魂相比一样。所以，我们可以想象，当斯宾诺莎看到我们人类的仇恨、愤怒和野心之时，他就会和爱默生一样发出一声感叹：“为什么这样激烈，我的小伙伴。”因为我们在宇宙中，就像狗和猫在我们书房中。它们看书或听谈话，但是完全没有弄明白其意义。

斯宾诺莎的自然和心灵和谐一体的实体说，实质上是反对宗教的一种泛神论。泛神论不仅是一种理论，它还具有巨大的实践和道德意义。因为，如果所有的人都是同一个神的广延和思想的体现，那么就没有谁伤害别人而不损伤自己。伤害你的邻居无异于割断自己的手指或挖掉自己的眼睛。我们每个人的幸福依赖于人类整体的健康。人类像每个人的存在一样是统一的、活生生的有机体。这里显现了民主思想的本色。

3．对人类理智的“医治”：真观念学说

当人们初次与哲学相接触时，往往迷恋于哲人们那含义隽永的格言，花

了许多时间去搜集，在那里既有对大自然的不倦探询，又有对人生的深邃思考。

但是，当你在哲学的海洋中漫游之后，最初的热情顿然消失，在这用无数诱人的格言编织起来的五彩缤纷的世界中充满着矛盾，甚至相互背离。有“一室不扫，何以扫天下”，也同样有“行大事而不拘小节”；有“生命之树常青”，也有“人生是无限的痛苦的往复”。因此，当我们伸手去捕捉它们时，倾刻之间已消失得无影无踪。我们是“无产者”，仍然处于无所适从的窘境中。

记得德国大哲学家康德曾对其学生声称，他并不教他们哲学，只教他们如何进行哲学思考，这就是方法。斯宾诺莎在使自己和别人“充分了解自然”之后，进一步提出要获取关于自己的完满知识，实现对神的理智的爱。

（1）“真观念”的逻辑前提

为了获取圆满的知识，就必须对人类的理智进行“医治”和“改进”，也就是说，必须正确认识方人的能力，并 选取可靠的认识方式开展认识活动。按照斯宾诺莎的观点，人的生活方式是依据他的知识而变化，善与真是携手并进的。然而，知识不是从外面带到我们自身的某种东西，不是外面附加的某种东西，它不是被带进“空房子”的一些消息的集合。知识是一种精神状态，我们是什么依赖于我们知道什么，高尚的人必然有一颗高尚的心灵；但是由于我们如何行动依赖于我们是什么，每个人都必须对自己的行为负责。所以，我们的知识和我们的行动是分不开的，只有认识了世界才能改造世界，否则就是一种盲目行为。

斯宾诺莎主张，最好的认识方法乃是那种从能够表示自然全体根源的观念进行演绎推导的方法。在他看来，“凡是能指示我们如何指导心灵使它依照一个最完善存在的观念为规范去进行认识的方法就是最完善的方法”。他的这个最完善存在的观念就是作为自然全体的神的观念。从这个最高观念推知一切事物的方法就是他所创导的由神到样式，由整体到部分，由系统到其组成元素的理性演泽法，或几何学方法。

哲学体系的几何学形式使斯宾诺莎必然要采取特别的自我封闭的演绎系统形式，使他必须用预设的自明的公理。正是为了建立起演绎系统，斯宾诺莎首先建构了其独特的真观念学说。

真观念是指“与其对象相符合”的观念，但它们不是死板的“呆笨的东西，有如壁上的一张图画”，而是“思想的一个样式或理智自身”。因此，真观念是一个积极能动的活的因素，其主要表现是：

第一，有了真观念就有了求知的方法，方法随着真观念的获得而不断改善，真观念在认知的过程中可以作为进一步求知的工具。因此，斯宾诺莎得出结论，我们认识神愈多，则我们认识个别事物也愈多。反之，我们理解个别事物愈多，则我们理解神也愈多。

第二，有了真观念也就有了真理的标准。在未获得真观念之前，是暗中

摸索，没有标准。一旦掌握了真观念，就有了判别真理和错误的标准，犹如清醒是梦幻的标准，全体是部分的标准。当然，这个关系不能颠倒，否则，会导致荒谬绝伦。

（2）第一种知识

更进一步，斯宾诺莎划分了三个知识等级。

第一种知识，斯宾诺莎称之为意见和想象。主要表现为两种方式：①由传闻得来的知识。它是人们不加思索地把从别人那里听到的东西接受下来的，并信以为真，而实际上是不可靠的知识。诸如，我的生日，我的家世，以及一些我不曾怀疑的事实都是从别人那里听到的。②由泛泛的经验得到的知识，即由自己的感官和想象得到的知识。这是根据过去和现在的未按理智所规定的经验而得来的知识。诸如，我将来必死，油可以助火燃烧，水可以扑灭火焰等等。斯宾诺莎认为这类知识也没有完全的确切性。

真正说来，这些间接传闻和直接经验还不能上升为知识，它们仅仅是对混乱的知识和模糊回忆的偶然再现，永远不会上升为清晰的观念和普遍的真理。这种知识只有偶然性而无必然性，是只知其然而不知其所以然。它是一种最低级的认识，是人类错误之源。

用这种知识指导人们的行为，它仅仅考虑个人的特殊欲望。在此，没有行为的标准犹如没有真理的标准一样，道德的世界同样处于一片混乱状态。那些贪婪的人认为金钱富足是最善的，而金钱缺乏是最恶的。对那些嫉妒心重的人来说，再没有比他人的不幸更能使他高兴，他人的幸福更能使他不安的了。所以，每一个人都是按照他的情感的本性来判断一物是善或不善，有用或无用。

这样一来，就没有共同的生活标准，每个人都渴望获得他们自己认为最善的东西，他们都为此竭尽全力。实际上，每个人都按照激情来行事。由于处于这种无知状态，人们只能过着奴隶般的生活。

只有按理性行事的人，才是“自由人”。当然理性自由的生活并不是超越情感的生活，并不是没有情感的生活。自由理性的生活充着情感。但这种情感不再是被动的，而是能动的。人不再是一个盲目的遭难者。人们用自己真正存在的方式来安排生活。这样，就摆脱了奴役状态而进入自由状态。

（3）第二种知识

第二种知识，斯宾诺莎称之为理性或科学推理的知识，它是由对事物的特质具有的共同概念（即公理）和正确观念推论而得来的。在这种知识中，事物不再被看作偶然性的堆积，而是被视为必然的产物。理性的本性在于在某种永恒的形式下知觉事物，因而人的心灵对神的永恒本质可以形成充分的认识。例如，根据视力对同一物体从远处看小，从近处看大的特点，我们可以推出，太阳比我们的眼睛看见的要大。

这种知识虽然能达到必然的程度，反映了为每个人都清楚明晰知觉着的物体的相同之处；可惜，它是由间接推理得到的，因而仍然不能作为达到完

善性的手段。这种知识只是一般的规律性认识，而没有达到对最后个体的知识。这也正是科学自身的缺陷。即使如此，在这种知识指导下，人们的生活也会发生根本的变化。

用这种知识指导人们的生活，会使人摆脱玷污人类自身的谬论。人不再要求把自己的想象强加于世界及其他一切，就像他不希望别人把它们的努力强加于他自己一样。人们已认识到，神在所有的事物中显现自己，但在每一事物中的显现方式都是截然不同的。甲之所以是甲，就是神的显现为甲。乙之所以是乙，就是神的显现为乙。所以，人无须再费时间去做徒劳无益的比较。

每一个体事物均为自然所决定，在一定的方式下产生和灭亡。例如：鱼自然而然地被决定在水中游泳，但大鱼却可以吞食小鱼，这都是依据最高的自然权利。毫无疑问，自然在绝对意义上有最高的权利做它能够做的事。内在地看，自然权利和道德规律是同一个东西。

所以，斯宾诺莎认为善是那“我们确实知道对我们有用之物”，恶乃是“指我们确知妨碍我们的东西”。在此，斯宾诺莎的“有用”，并非是指粗鄙的功利。实际上，善是那帮助我们在内部保持平衡的东西，通过这种平衡，我们靠自己的力量保持存在，恶是妨碍我们的东西，它阻挠我们自由和谐地发展。判断是否“有用”就在于“思想”的力量。心灵在运用理性时，除了断定能促进理解的东西是对它有用的以外，不断定任何东西是有用的。理智构成了人的具体本性，正如在水中生存的力量构成了鱼的本性一样。善、恶只不过是人类思想的两种样式，我们不能把它推及宇宙，把人的标准运用于非人的事物。因此，我们只能做如此判断：音乐对于愁闷的人是善，对于哀痛的人是恶，对于耳聋的人不善不恶。

斯宾诺莎主张，人们应该竭尽全力去做善事并从中获得快乐。他认为一定的物质享受也是智者份内之事。可口之味，醇和之酒，只要取用有节，以资补养，也是可以享用的。同样，芳草之美，园花之香，也可供玩赏。此外，举凡服饰、音乐、游戏、戏剧之类，凡是可使自己娱乐而不损害他人之事，也是智者可以做的正事，这些都是善。当然，这还仅仅是反思意识的评判；它只是法官的总结，而不是犯人的自新，在道德实践上的改过自新才是斯宾诺莎的目的。

斯宾诺莎始终抱有一个坚定的信念，即他所寻求的善一定是人们共同具有的。在知识的第二阶段，人有理性，与知识成为一体。人的本质是理性所决定的，人不是在隐士的孤立中生活，而是在与他人的一起生活中去与他人共同享受幸福的生活。

斯宾诺莎的这种观点，在政治上直接导致了他关于自由的思想。在一个社会中，人们应该在这样的方式下被领导，以致他们认为自己不是被领导的，而是依照自己的心灵，依照自己的选择而生活，这样，他们就只受对自然的热爱、增加自己所有物的愿望，以及获得国家荣誉的希望支配。塑像、胜利

以及其他对美德的报答注定为奴隶所有而不为自由人所有。

那么，自由人的生活又应该怎样的呢？这是一幅美丽的图画。自由人绝少想到死，他的智慧不是对死的默念，而是对生的沉思。每个遵循理性指导的人亦愿意他人都可以分享到他自己所追求的善。他们不追求在伤感和悲痛中生活，而追求在平静、快慰和欢乐中生活。当然，为了这种生活的实现，我们还要达到一个更高的程度。这个更高程度的要求就是从中间的生活阶段进入第三个最高的阶段。

（4）第三种知识

第三种知识，就是直观的知识。这种知识是直接从神的某一属性的本质观念出发，去直接把握事物的本质所得到的。它不需要推理和证明，也不需要其他知识作媒介，因而是绝对可靠、最具有必然性的知识。斯宾诺莎这里所说的直观知识和宗教神秘主义者所说的直觉知识不是一回事。宗教神秘主义者宣扬，人们通过修炼，可以达到一种出神状态，在这种状态中人们可以直觉到神。这当然是一种骗人的鬼话。斯宾诺莎的直观知识就是人们通常说的几何学中那些不证自明的公理一样的知识。例如， 3＋2＝5；两条直线各与第三条直线平行，这两条直线必定平行，等等。

斯宾诺莎认为，当人们的认识水平达到直观知识的阶段，就会产生对神或自然的理智的爱——这种“理智的爱”的思想常常被人们看作是陷入了诗歌领域中的一个遐想。也许，它的神秘基调赋予了它诗的魅力。但是斯宾诺莎是最直率地言谈的人。人类的心灵对外界世界的倾注大多数都是无用的，只有认识了由一切的存在构成的唯一和无限的总体时，从对它的“爱”中才能产生永恒无限的满足，从而人也就达到他的最完满性，即最高的善，心灵才具有了和整个自然统一的知识。所以，神或自然便成了知识和行为两者的开端和终点。“神是我们的一切善以及拯救我们脱离恶的第一位和唯一的原因”，这是一条确定不变的原则。

这个实践的生活原则是为大多数人提出来的，而不是为一个因疾病泯灭了激情而濒临死亡的人，或者为在假日中脱离事务走进礼拜场的人提出来的。因为人越是自由，越是按照自己的本性生活，他就越是爱神，越是以他的整个心灵崇拜神。这是一个循环上升的过程，而不是暂时的偶然做作。

斯宾诺莎在神与自然的同一性中实现了宗教和科学的融合。神、爱和拯救等宗教语汇在他那里具有了科学的内容。“神”是整个的自然，“爱”是由获得关于自然的知识相伴随而产生的快乐，“拯救”来源于从日常生活的琐碎事物中解脱出我们的情感，并使它们隶属于永恒的事物。

当我们用第三种知识来指导我们的生活时，我们就获得了“第二次生命”。第一次出生发生于我们与身体统一的时候，通过身体，有生命的精神的运动产生了。第二次生命是在我们实现对神的理智的爱后才产生，即通过知识的发展和扩充，从特殊物体的知识上升到最后的根据即神的知识而实现的。因此，第一次出生是灵魂和身体的统一，第二次出生则是灵魂与神的统

一。这种思想脉络是清楚的，尽管不是无可挑剔。第三种知识，因其是一切知识中最高级、最优越的，必然是由最高的喜悦来伴随，那就是对神的理智的爱。这种“爱”成为斯宾诺莎解决实践哲学中的理论困难的钥匙。

正是基于“对神的理智爱”的观点，斯宾诺莎提出了一项严肃认真的警告。道德学说不应建立在外在的报答与惩罚学说之上，而应建立在对人的本性理解上。人的自由在于根据道德原则生活，而这些原则不是从外在于人的东西而是从他的最内在的特征和结构中产生和获得权威。斯宾诺莎追求的是绝对的“善”和绝对“完满”的满足，而不是为了某种事情或目的的具体的“善”，不是关于某一计划的“完满”。

斯宾诺莎关于知识等级的论述是其“真观念”学说的进一步具体化。“真观念”学说的目的就是要引导我们爱最高的神，实现与神的统一。理论并不是我们的主要东西，它只是我们能够借以登上预定位置的楼梯。主要的东西是它给我们带来的最高的善，使我们和最高的善统一起来，这个统一就是我们的最大幸福和最大快乐。

4．人生的哲学境界：
道德的幸福观

当我们说“人生是一曲眼泪和欢笑唱出的歌”时，至少揭示了这样一个人生真谛：痛苦不是人生的全部，生命并不总是沉浸在痛苦之中的；同样的，欢乐也不是人生的全部，把人生设想得十全十美也是不现实的。人生就是只能在痛苦和欢乐的交织更迭中永恒地转动。

在人类思想史上，有一百个哲学家，就会有一百种研究哲学的道路。有些思想家，是从物理学问题走向哲学，有些思想家是从纯粹数学的问题走向哲学的，还有些思想家是从逻辑或形而上学的问题走向哲学的。但斯宾诺莎则是从人的行为问题走向哲学的。确实，没有一个伟大的思想家会对人生的归宿问题无动于衷，但也同样没有几个思想家会像斯宾诺莎那样清楚明白地感到其紧迫性。斯宾诺莎并不是把它作为一个理论问题来作纯学术的探讨，或自认为是人生导师需对它挥笔指点一番，而是为了他自身感受到的紧迫性，为了作为哲学家的社会责任感。

我们知道，英国哲学家休谟曾经写道，当他走出沉思的书斋而步入现实的世界时，他就把他的哲学置之脑后了，因为他的哲学与世俗现实之间存在着巨大的鸿沟而不可逾越。

但是，斯宾诺莎是以一种求真求实的态度来研究哲学的。他甚至可以连续三个月闭门不出，精心构造他自己和其他人都能“真正”生活在世界上的哲学。他的热忱和抱负都是惊人的。为了有更多的时间用于对人生幸福的哲学思索，他总是对自己非常苛刻。他把自己描述成像一个被不治之症折磨的病人一样。他甚至痛苦地预感到，假如找不到“药方”，死亡就在他的面前。

然而，他仍忘我地努力唤醒早已为人们所淡漠的人的理性良知，去探索崎岖不平的心智发展历程，以求得人生的哲学回归。

斯宾诺莎的哲学具有明显的伦理化的倾向，可以说，他首先是位道德学家，而后才是位哲学家。他公开宣称：“我志在使一切科学都集中于一个目的或一个理想，就是达到……最高的人生圆满境界。”因此，各门科学中凡是不能促进实现我们的目的的东西，我们就将一概斥之为无用，换言之，我们的一切行为与思想都必须集中于实现这个唯一的目的上。正是由于高度重视伦理学，把伦理学作为自己思想体系的最后归宿，所以，斯宾诺莎才把自己最重要的著作叫做《伦理学》。

斯宾诺莎作为一位先进的思想家，他试图站在时代的前列，给人们提供一种“新的生活的指针”，规劝人们树立并实践一种新的人生哲学和幸福观，即对知识的追求看作是心灵的最高幸福，看作行为的真正的善。因为对知识的追求和获得，可以使心灵经常欢欣愉快，不会受到苦恼的侵袭。

（1）对“善”的追求

斯宾诺莎认为，人们要有效地获取幸福，首先必须要致力于追寻一个“不变的”和“共同的”善。日常的经验告诉我们，我们常常碰到的一些事物都是虚幻和无益的。现实生活中所谓“善”的事物，如财富、荣誉，感官的放纵，并不能给人带来永久的满足，而只会给人造成不安和忧虑。假如我们能得到这种“善”，它必定扰乱了心灵，使心灵变得迟钝。

这些被许多人称为“善”的东西，实际上都是飘忽不定的，犹如过眼云烟，转瞬即逝。而且，这些东西的提供又是有限的，对它们的追求不可避免地会导致与别人的冲突和斗争。这就必然会产生嫉妒、憎恨、征服、伤害等卑劣的情感。斯宾诺莎反对嫉炉，因为它只能带来不幸和堕落；他反对憎恨，因为它只能带来更多的敌对者；他反对征服，因为它只能播下复仇的种子。他避免伤害，由于它只能带来伤害的回报，任何伤害都是双方的，杀手注定是要为杀手所杀。所以，斯宾诺莎写道：“我们最大的胜利……是靠灵魂的伟大而获得。”明智的人知道只有通过帮助别人才能帮助自己。要想别人尊重自己，就应该先尊重别人。

人们必须摆脱常识的束缚，办法就是寻求一种“善”，它既不是琐碎的，也不是变动不居的，而且所有的人都可以享有它。这是最值得我们希望和全力以赴去寻找的东西。

这个最高的“善”就是人类对作为存在的整体的神或自然的直观认识，以及由此而产生的最大幸福。

在这里，我们遇到一个特殊困难。人们经常认为，道德上的价值，是人类所特有的。因此，在人之外的世界中没有相当于我们称为“善”的事物。但是，斯宾诺莎坚持，价值在原则上并不只属于人的，宇宙作为一个整体必定有产生的奥妙。然而，人类有一个根深蒂固的并不容易觉察的习惯，即根据其自身来解释任何事物。这个习惯在“目的因”的学说中得到体现。例如，

世界上所以会有植物和动物，是为了供给人以食物；天上所以会有太阳，是为了供给人以光明。所以，人们相信，在他们之外存在某个主宰，是他事先创造了它们以供人们享用。但是，实际上，自然没有预定的目的，一切目的因只是主观的虚构。

（2）理解人类自身

要实现幸福，斯宾诺莎建议我们，还必须理解我们自身。在斯宾诺莎看来，人类社会并非是指许多孤立的爱默想的隐士，而是指一个活动的有生命的整体，人们在其间相互帮助，以达到自身体力和智力的充分发展。真正幸福的人，他必将慷慨地对待别人，因为，他知道这样会给别人带来幸福，也会使别人最慷慨地对待自己。他将过一种没有野心，只有相互合作的生活，他将遵循古代先知的教导“己所不欲，勿施于人”。

不仅如此，斯宾诺莎还认为，我们想象分享对神的爱的人越多，在我们心中对神的爱就越强烈。对“善”的追求并非是个人的所有物。真正的快乐和幸福在于享受善的东西，而不在于自认为只有自己一个人享受它。那种因为自己享受到别人享受不到的好处而认为自己是幸福的人，不知道真正的幸福是什么。爱、愉快、幸福，这些灵魂的财富只有慷慨地与别人分享时，才能最好地享受。因此，为了你自己，你也必须爱他人，爱人类，爱神。这就是我们来到这个世界上来的缘由。

同样，从人类与整个世界的关系来看，我们人类只不过是宇宙大机器上的一个齿轮。推动这个机器的是永恒的神的力量。这个机器按照神圣的自然法则运转。我们只有意愿，而没有绝对自由意志。也就是说，我们的一切行为，就像我们的容貌和肌肤，完全依赖于远远超出人类想象能力的自然力量。我们知道我们做什么，但我们没有自由或力量不那样去做。我们被允许在生活的戏剧中做有兴趣的观众，但我们对它的导演却没有发言权。我们的灵魂应随地恬静，不要胡思乱想。我们的最大幸福，就是对神的认识。那些希望神对他们的正当生活和高尚行为如同对不折不扣的服役一样给予报答的人，离美德的真正价值是何等的遥远啊！同时，我们对于命运的转换要镇静地对待和忍受，要拿出笑的勇气，要学会自我满足。一切事物都是依照同样的必然性出于神的永恒的命运。

这样，人只有在神的这个永恒体系中，才能理解自己存在的真正价值。对神的理智的爱使我们理性的生活成为永恒的喜悦，它是给予我们存在以真实意义的最重要的情感。有了爱，死亡的痛苦就会消失。每个人的生命像池塘中的月光，朦朦胧胧很美，但池塘干涸了，这种美感消失了，人的生命也终结了。但月光照样洒向大地，创造着新的美感。所以，个别人的身体死了，但宇宙的灵魂还活着。

因此，每个人的存在都是神圣统一体的一个有联系的部分，个人死的时候，他的灵魂就像一滴水回归大海，像秋天随风飘落的一片片树叶化入泥土，像一个崇高的思想离开理性的联系而进入永恒的历史体系之中。然而，你也

是生命之书中重要的一页，没有你，这部书就是不完整的。你有自身做人的一切权利，这是最高神性所赋予的。

由上述可以看出，斯宾诺莎以神为宇宙中心的观点得出了一些令平庸的心灵讨厌的结论。要想宇宙以人为中心，安排得适合人的目的，是无根据的。但是，妄称我们完全知道神的目的，同样也是无根据的。对于斯宾诺莎而言，神不是否定，而是对知识的理想的完成，神不是一个无知的避难所，他是真实解释的根据，和真理是同一个东西。对神的永恒和无限的本质有充分的知识是人的心灵的本质要求。

斯宾诺莎的哲学在他去世后的整整 100 年内基本被遗忘了，一直到康德之际，在各种重压的冰山之下，斯宾诺莎哲学再次出现了躁动，融化着冰山，发挥着光和热。作为近代理性主义的代表者，在现代思想史的发展中处处可以听到他的声音，看到他的踪迹。

四、自由就是受理性决定

——莱布尼茨哲学

人在真理对他有用的时候，他才利用真理；只消谬误有一时的用场，人也会一厢情愿地为他热衷于谬误的行径辩护；或者是把它作为只有一半的真理来炫耀于人，或者是将其作为一种代用品，用来把已经脱榫的事物在表面上加以弥合。

——歌德

笛卡儿开创的近代唯理论，经过斯宾诺莎的修正和发展，虽然达到了一个新的高度，但是其中包含的一些内在矛盾并没有得到解决。德国哲学家莱布尼茨另辟蹊径，力图解决这些矛盾，因而使近代唯理论达到高峰。

我们已经看到，要在笛卡儿那里找到清楚明白的确定思想的真正来源是困难重重。斯宾诺莎虽努力于笛卡儿的理论的修正，向真理接近了一步，但是并未从根本上解决笛卡儿的哲学所遇到的重重困难。莱布尼茨作为后起之秀，其思想起源于斯宾诺莎哲学，但又走上与斯宾诺莎不同的道路。如果说斯宾诺莎的哲学是“望远镜”，那么莱布尼茨的哲学是“显微镜”。他的目的要创造出个新的综合，以超出早期唯理论传统之间在各个理智活动领域中看起来不可调和的冲突。

莱布尼茨并不像康德那样是一位职业哲学家。他不仅从未受聘当过大学哲学教授，而且他的兴趣异常广泛，他把哲学研究看作只不过是他众多活动中的一项活动。正像德国人正确称呼他的，他是一个全才——“一个科学院”。他在数学、物理学、植物学、逻辑学、语言学、宗教学、哲学等学科中都有惊人的发现。

莱布尼茨的哲学主要企图调和自然科学中的机械观和宗教的目的观之间的矛盾。莱布尼茨与笛卡儿和斯宾诺莎有所不同，他显然不那么理性主义，吸收了某些经验主义的成分。他已经意识到理性主义的片面性和不完满性，对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采取了兼收并蓄的态度。这无疑对唯理论哲学大厦起了瓦解作用。特别是莱布尼茨在观念来源方面的改革潜存着导致唯理论哲学覆灭的危机。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说，正如休谟通过自己的哲学宣告了经验派哲学的终结，莱布尼茨在事实上也通过自己的哲学宣告了理性派哲学的终结。近代唯理论哲学在莱布尼茨的哲学基础上已无法再前进一步，而必须改弦更张了。

从理智上而言，莱布尼茨在任何时代都可以称为最有天才的人物之一。莱布尼茨曾说过“可能的世界是为最优异的人预备着的”，这真是天之骄子的口吻。马克思在给恩格斯的一封信中，也明确说，“你知道，我是佩服莱布尼茨的”。当然，这并非是说，我们要对莱布尼茨的哲学全盘肯定，乃至顶礼膜拜。实际上，他在整个历史的发展中，也只能是无边无际的宇宙天空

中闪烁着微弱星光的一颗小星星。而且在品德上，他与斯宾诺莎相比则略逊一筹。莱布尼茨和斯宾诺莎在学术上曾有过较深的交往，但由于斯宾诺莎被保守派和神学家称做魔鬼的化身，莱布尼茨从一开始就矢口否认他与斯宾诺莎有任何瓜葛。当他给斯宾诺莎的一封完全没有恶意的信出现在斯宾诺莎的《遗著》中时，他非常烦恼。除了轻蔑地和故意地掩盖从斯宾诺莎那里得到的益处以外，莱布尼茨从来不谈及斯宾诺莎。

莱布尼茨的哲学体系是“单子论”，它认为单子是构成万事万物的基础，世界是由单子构成的一个预定和谐体系。在认识论上，他主张潜在的天赋观念论，是一个理性主义者；在政治上，他主张开明专制政体，是一个保守主义者。

伟大的哲学家的思想总是具有超前性，包含着许多为同代人不理解、而为后来哲学和科学的发展所肯定的内容。我们也应该这样科学地、实事求是地来对待莱布尼茨的哲学，因为他也属于伟大的哲学家之列。

1．功名显赫，高官厚禄：莱布尼茨的一生

1646 年 7 月 1 日，那天是星期天，当人们上教堂做礼拜时，一个新生命在莱比锡的一个知识分子家庭呱呱坠地，他就是后来成为伟大哲学家和科学家的哥特费里德·威廉·莱布尼茨。他的父亲弗里德里希·莱布尼茨是莱比锡大学的道德哲学教授，在他 6 岁时就撒手西去，魂归天国了。母亲卡塔琳娜·施莫克是老莱布尼茨的第三个妻子。莱布尼茨有一个异母兄弟约翰·弗里德里希，一个妹妹安娜·卡特琳娜。

（1）早期学习阶段

莱布尼茨的早期教育鲜为人知，只是他自己在回忆中偶然提及。但他非常自负和夸张地说自己是自学成才的，把自己归于那些罕见的、博学多才的神童之列。

虽然莱布尼茨直接接受父亲的熏陶不多，但父亲留下的丰富藏书却使他受益匪浅。早在 7 岁上学前，他便跟父亲学习阅读。他说，他是从一本附有插图的《李维》中自学拉丁文的，而且大约 8 岁的时候就非常“大人气”地开始如饥似渴地读起父亲的藏书。

我们几乎难以想象当初他怎么能读懂那些著作。他阅读了西塞罗、塞内卡、普林尼、希罗多德、色诺芬、柏拉图，以及罗马帝国时代的历史家和教父们的著作。然而，一直到 12 岁时，他的拉丁文还用得不怎么流畅；而且，只是在那时他才开始学习希腊文。这颗幼小的心灵在伟人的思想迷宫中不断地探索，伸出其敏锐的触角，寻找着通向外面美丽世界的捷径。他以顽强的毅力坚持，大有凭你天打雷轰，我心独静，决不动摇之势。他从最初的读不懂或懂得很少，终于懂得越来越多。他以自己的辛勤劳作开启了智慧之门。

这些古典文化的潜移默化，为他后来在古典哲学、教父哲学、经院哲学方面的广博学识打下了基础。

同时，在学校中，莱布尼茨系统地学习了德国文学、德国历史、神学和逻辑学。而且在他 13 岁时，不顾老师的劝阻，向哲学大师亚里士多德举起了“长矛”，试图改进其范畴理论。这是多么勇敢的一种举动。真可谓是“初生牛犊不怕虎”，他竟敢到亚里士多德这位“太岁爷”头上去“动土”。

1661 年冬天，莱布尼茨接到了莱比锡大学的录取通知单。当时他只有 15 岁，确实很年轻，但是在他那个时代并非是罕见之事。他跟上了标准二年级人文学科的课程，其中包括哲学、修辞学、拉丁文、希腊文、希伯来文。此时，他开始阅读近代一些哲学家和科学家的著作，例如培根、康帕内拉、刻卜勒、伽利略、笛卡儿等的著作。他的求知欲望日益强烈，知识之舟一刻不停地向前划动。他在书的海洋中遨游，而且能做到“入其内，出其外”，从来不是死读书、读死书，勤于思考，为追求理智的完善性而操劳。

在莱比锡大学第一个对他有影响的老师是雅可布·托马修斯教授。莱布尼茨从他那里接受了古典哲学和经院哲学的训练。他的大学毕业论文是《论个体的原则》，为经院哲学中唯名论的观点辩护，这也始终贯彻于他成熟时期的哲学体系中。

毕业后，为了以法学为职业，他必须向“高一级”的学院冲击，以便拿到法学博士学位。起初，莱布尼茨到附近的耶拿大学过了一个短短的暑期，接触到了较多的异端思想，尤其是埃尔哈德·威格尔的新毕达哥拉斯主义。根据这种学说，数是宇宙的基本实在。这使他产生了对神秘的数的定律研究的欲望。这一欲望使他后来获得了巨大的成功。1676 年创立了微积分。

在耶拿大学短暂学习后，他回到莱比锡，忙于准备一系列的“答辩论文”。除了法学学士和硕士论文外，他还写了一篇《论组合术》的论文，这使他获得了讲授哲学的资格。然而他并未行使这一权利，因为这种讲师资格纯粹是荣誉性的。他关心的是有实际收入的职位，因为当时他已经欠了亲戚一屁股的债。再说他已经准备好了博士论文的答辩。不幸的是，由于当年博士候选人太多，莱比锡大学以他还过于年轻（时年 20 岁）为由拒绝授予他博士学位，让他等待下次晋升机会。莱布尼茨对此感到非常气愤，甚至怀疑这是系主任妻子导演的一场反对他这个杰出天才的阴谋。至于阴谋的动机何在，他却从未加以说明。

在不得已的情况下，莱布尼茨只好放弃了在莱比锡大学申请博士学位的努力，而转到在纽伦堡附近一所较小的阿尔特多夫大学去申请。纽伦堡是当时科学技术的中心。1666 年 10 月 4 日，他几乎是刚一到校注册就向学校提交了博士论文。次年 2 月，学校正式向他授予博士学位，并聘请他为教授。这使他那颗被刺伤的心获得了一点安慰。人有时会很爱虚荣的，莱布尼茨也不例外。然而，他那时已经改变了那种过学院式生活的初衷，已经得到的东西他并不珍惜，而决定更多地投身到外面的世界中去。

（2）初试锋芒

在纽伦堡时，莱布尼茨参加了一个有志于炼金术的知识分子的团体。当然，这个团体与那些自称会玄术或变魔术的炼金术士不一样，也不像阿凡提那样“种金子”，而是渴望通过物质结构的转变把贱金属变成金银。这在实践上是否可行，莱布尼茨固执地保持沉默而不置一词。但他却获得了对此项技艺有深刻理论认识的行家的好名声。莱布尼茨声称，他的动机是从科学出发，但实际上是希望借此发财，不过他经常成为别人利用的冤大头。莱布尼茨的智慧在商业开发上没有发出应有的光芒。

由于准备到国外去旅行，莱布尼茨离开了纽伦堡。碰巧遇到了当时政界人士选帝侯迈因茨的前首相博因堡男爵。男爵深深为莱布尼茨那渊博的知识和处理公众事务的卓越才能所吸引。莱布尼茨接受了博因堡的庇护，很快被任命为选帝侯法律顾问的助手，后来被提到了上诉法院陪审法官的位置上。这段时间，不仅对于莱布尼茨开拓他的前途是重要的，而且对于提高他的理智和个性水平来说也是重要的。独特的文化圈加速了莱布尼茨的思想成熟，这就像花朵一样，在明媚的阳光之下，更加灿烂。

莱布尼茨很快对法学有了较深的研究，希望通过少数基本法律概念来推演定义所有的法律概念。1667 年，他发表了《法学研究和讲授的方法》，渴望把一切知识都囊括在一部著作中。1670 年，他为博因堡男爵的大量藏书编制了一个目录。该目录作为样板，显示出他罕见的智慧。

在科学研究的同时，莱布尼茨自然而然产生了建立学术和科学学会的愿望。他曾设想了许多乌托邦式的计划。1700 年 3 月 13 日，他成为巴黎科学院的一个外国成员。在 17 世纪，理智的协作和思想传播的重要手段是信件交往，那时信件可以广为散发，或收集出版。当时，莱布尼茨与全欧洲的仁人志士建立了联系广泛的通信网。有时他甚至与数百人通信，内容无所不包。莱布尼茨保留了 1500 多封信件。他在信件中阐发了在正式出版的著作中未有过的新思想。正如他曾说过的那样，“任何仅仅靠我公开发表的著作来了解我的人，其实根本就不了解我”。手稿的材料大部分是用当时学术界通用的拉丁文写作的，他的拉丁文风精雕细刻，华丽无比。1676 年，他把柏拉图的《斐多篇》和《泰阿泰德篇》译成拉丁文，第一个发现了神秘主义的柏拉图主义和怀疑主义的柏拉图主义的区别。

在政治问题上，莱布尼茨也是随意驰聘。当时德国为 30 年战争所累，而法国正是号称“朕即国家”的路易十四统治的极盛时期。气势汹汹的法国对德国构成了现实的威胁。莱布尼茨不时地提出反法的思想，小到由西印度做成的廉价朗姆酒去切断法国白兰地的销路，大到建议路易十四出征埃及去攻打异教的土耳其人的诱人方案，以分散路易十四对北欧的注意力。他的方案受到重视，于是莱布尼茨被派往巴黎从事外交工作。

1672 年莱布尼茨抵达巴黎，在巴黎留居 4 年。这对他一生的事业和思想都有决定性的影响。虽然莱布尼茨在公务方面毫无进展，但他已跻身于巴黎

的知识界。他结识了哲学家阿尔诺和马勒伯朗士，科学家惠更斯。此时他的兴趣主要是数学。在与学者交往之初发生过多次令人难堪的遭遇，但当他离开巴黎时，已在数学上获得了有影响的地位。他发明了一种不仅能加、减、而且能乘、除的计算器，并作了众多的科学实验和制作，诸如空气压缩机、无液气压表等等。

1673 年 1 月，莱布尼茨访问了伦敦，与英国学术界建立联系，结识了皇家学会秘书奥尔登堡、科学家波义耳、牛顿等人。伦敦之行被他的两个保护人突然相继去世所打断。1672 年 12 月，博因堡去世；1673 年 2 月，选帝侯迈因茨去世。3 月，莱布尼茨返回巴黎。此时，他已经 27 岁，尽管被公认为才华横溢，智力超群，但还没有稳定的前途。他虽多次谋求巴黎科学院的研究职位，但均未成功。后来，他认识到这是不可能的。1676 年，他勉强接受了汉诺威的布伦瑞克公爵任命的公爵府参政和图书馆馆长的职务，这成为他的终身职务，汉诺威也成为其永久居住地。莱布尼茨在从巴黎回德国去任职的途中，绕道荷兰。在阿姆斯特丹，他结识了最先使用显微镜的列文虎克；在海牙，他与斯宾诺莎进行了 4 天的热烈讨论，尽管他本人有点不愿承认。

（3）鼎盛时期

1676 年，莱布尼茨到汉诺威任新职，按照他自己的方式去整理图书馆的图书。1705 年，他开始筹建雄伟的新图书馆。可是，他的种种明智的建议（如采光、取暖设备的装置等）都被置之不理，而且直到他去世，新图书馆大楼仍未接到开工命令，这使他耿耿于怀。

1686 年，莱布尼茨受聘为布伦瑞克家庭编纂家族史。为了收集有关的史料，从 1687 年开始，他到巴伐利亚、奥地利和意大利作过一次长途旅行。直到 1690 年 6 月才回国。这次旅行使他结识了更多的学者和科学家，还被推选为罗马自然科学院和数学科学院的成员。据称，他在罗马参观早期殉教者的墓穴时，带回了一片沾有殉教者血迹的玻璃以便进行化验研究。可见莱布尼茨对于科学和历史的兴趣，远远胜于为宗教卫道。有人曾用高官诱使他皈依天主教，他拒绝了。莱布尼茨一生从不进教堂，甚至死时也没有一个教士在场。他的同僚们曾怀疑他是一个天主教的暗中支持者，而市民则称他为“什么也不相信的人”，或“无信仰者”。确实莱布尼茨是什么也不相信的人，因为他只相信他所知道的东西。

在返回汉诺威后，莱布尼茨好运不断。他出任法院的兼职顾问，担任奥古斯藏书主管等职。1696 年，被任命为地方枢密顾问职务。这使他的年薪有很大的增加，从汉诺威得到 1000 塔拉，从布伦瑞克——沃尔芬比特尔得 400 塔拉，从塞尔得到 200 塔拉，其中最低的一份也比一个熟练工人所希望挣得的要多。但是，这些职务也使他整天来回奔波，许多时间都花在旅途中。好在他有自己的马车，并能在车子跑动中写文章，这确是令人惊异之事。难怪他对改进车辆设计有兴趣。尽管他的各个雇主都再三抱怨，说他什么事都做，就是不做那些付给他薪水的事。因为令人啼笑皆非的是，他的雇主们真正想

要的只不过是易读且可信的小册子而已。而莱布尼茨总是不屈从于传统的观念和假设，渴求写出与其天才相当的不朽作品，它们应该是完满的，也全都是他自己的，这种愿望使他不可能完成任何东西。因此，他的内心感到极度痛苦。

莱布尼茨仍然热心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比如设计一个公共卫生系统、火警服务系统、地面排水系统等等。同时，他异常热心于建立科学院。1700 年，柏林科学院成立，他出任第一任院长。他的博学使普鲁士的腓特烈大帝不无夸张地说，莱布尼茨“本人就是一所科学院”。此外，他还到处游说，企图说服沙皇彼得大帝设立科学院。据说，还曾写信给中国清朝的康熙皇帝，建议在北京设立一所科学院。这些虽然未能都实现，但其精神实在可嘉。

由于莱布尼茨与各个宫廷有过接触，他又有家谱学的专门知识，他非常适合扮演外交家的角色。在 1712 年，他被五个王室雇佣，它们是：汉诺威、布伦瑞克——纽伦堡、柏林、维也纳和彼得堡。他穿梭于其间，效忠于竞争甚至对立的国家，倍感心力交瘁，疲惫不堪。这时，出现了众多的摩擦，特别是来自薪水方面的麻烦。钱对他有一种不同寻常的魔力，他经常为增加工资而斥骂他的雇主，雇主则因为他不干正事而克扣其工资。

（4）晚年结局

1714 年 9 月，莱布尼茨终于再次从维也纳回到汉诺威。但是，由于最初任命其为图书馆馆长的那位公爵及其继任者先后去世，新任公爵，即后来出任英国国王的乔治一世，对莱布尼茨素无好感，加上对他友善的两位郡主，即乔治一世的母亲苏非娅以及腓特烈一世的王后苏菲娅·夏洛蒂先后都去世，莱布尼茨的处境变得越来越坏，尽管乔治一世对他的许多怪癖采取了异常容忍的态度。

确实，莱布尼茨的晚年是相当悲惨的。在他快到 70 岁的时候，他仍然想去完成尚未完成的工作，并且想从事新的工作，然而他的身体已经很虚弱了，他已经无法开始新的生活。这对一颗伟大孤傲的心灵而言，无疑是最不愿意承认的事情。死神已经降临了，天使们正催促他赶快上路。1716 年 11 月 14 日，由于痛风和腹绞痛卧床已一周后，莱布尼茨平静地死在他的秘书和车夫面前，终年 70 岁。他被埋葬在诺伊斯塔特教堂中。

由于过分爱慕虚荣，莱布尼茨不停地奔波于各宫廷之间，不断地去讨好贵族。然而，事实往往与意愿相反。当他年轻时，他被称为举止文雅的朝臣、博学多闻的才子。奥尔良公爵夫人曾称赞他，打扮时髦而文雅，会说笑话，对于知识分子来说这是少有的。他获得了一个好名声。但当他进入暮年之时，过时的打扮，过分华丽的服饰，过大的黑色假发套，以及那些半瓶醋似的计划，都使他成为嘲笑的对象。乔治·路德维希的弟弟曾把他比作“考古新发现”，这确实很形象。

当然，莱布尼茨的一生应当说是十分辉煌的，可以说是“行万里路，读万卷书，交八方友”的历程。他的一生为一个不可能实现的野心所支配，那

就是企图在政治活动和理智的各个领域中都出人头地。他不仅极度地信任自己的心灵，而且呕心沥血地工作，善于吸收先进思想，这些都使他获得不少的在功。因此，令人惊异的并不是他那经常性的失败，而是他取得了如此之多的重大成就。

莱布尼茨的主要哲学著作是发表于 1710 年的《神正论》，在书中他反对法国怀疑论哲学家培尔的观点，宣扬信仰和理性的和谐一致，为世人指明‘上帝之道”。另一部哲学著作是直到 1765 年，即他死后近 50 年才出版的《人类理智新论》，它是对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的反驳。原本准备生前发表，但由于洛克的去世，他不愿发表对一位已去世的作者进行辩驳的作品，因此就搁了下来。

2．充满宇宙的客观精神：单子论

在希腊神话中曾有这样一个故事，据说暴君西绪福斯是所有人类中最狡猾、最奸诈的人。他死后被罚在地狱里，用手脚将一块巨大的岩石从平地推到山顶上去。但是，每当他将要把巨石推到山顶之际，巨石鬼使神差般地突然滑落下来。所以，西绪福斯也只能继续滚动巨石。就这样，他只能永远苦恼地弓着腰，汗流如雨地滚动着沉重的巨石。人类在哲学理性的探索的征途中也有类似的情况。有多少伟人担负着运转这个世界的重任，奋斗不息，然而一切似乎徒劳，在接近终点时又回到了起点，在“哲学”这个怪圈中来回奔波。一站一站的前进道路，似乎在作一个封闭的循环运动。当然，在现实中完全回到起点的运动是没有的，在哲学的运动中，实际上也是不断地上升到一个更高的阶段。

唯理论哲学总是要追寻世界的最高实体的统一，这是他们全部哲学存在的逻辑前提。“万丈高楼要平地起，万事开头难”，三位伟大的哲学家笛卡儿、斯宾诺莎、莱布尼茨展开了一场西绪福斯的“劳作”。

我们已经看到，笛卡儿从怀疑出发，扫荡了陈腐观念，在对思维自身的不断抽象中，最后上升到对思维自身的单纯肯定。他事实上提出了三个实体说，他的哲学的二元论性质与理性派主张真理必定符合“不矛盾”的原则相背离，也没有完成用唯一实体去统一世界的目的。

于是，斯宾诺莎接上来推动这块“巨石”。他认为神、自然、实体三个词是同一涵义。属性成为沟通实体和样式的桥梁，但样式一旦汇入实体就立即丧失其实在性，所以，正如黑格尔所言，斯宾诺莎“把一切投入实体的深渊，一切都萎谢于实体之中，一切生命都凋谢于自身之内”。而且，斯宾诺莎也无法解释本身不动不变的实体，为什么又是能运动变化的样式的“动力因”。

要打破这一形而上学的传统，人类思维还要走漫漫的路程。莱布尼茨接

受了历史的挑战，他认为在宇宙中不是只存在一个实体，而是有无限多个实体，它们就是单子。正是单子使具体事物具有了实在性，使世界具有了多样性。这就是莱布尼茨的“单子论”。他说的单子是遍布于宇宙的客观精神。

（1）理论上的批判

莱布尼茨的哲学思想经历了曲折的演变过程。他写的许多文稿起初是杂乱无章地堆放在一起。大约当他 40 岁时，似乎发现他的哲学思想突然清楚起来，并且声称一切都是从同一性原则和充足理由的原则（即任何东西是它现在这个样子而不是别的样子，这必定是有某种理由的原则）中推论出来，但他从来没有具体说明究竟是如何推论出来。他的这个思想表现在不同时期写的一些短篇中，主要是《形而上学谈话》、《新系统》、《单子论》。

虽然这些短文并不缺少推理的论证，但它们读起来更像独断的信条或宣言。在这些短文中，莱布尼茨像是学术上的独裁者，居高临下，面对着芸芸众生发号施令。他虽然渴望建立一个哲学体系，但是他又认为这种体系的建立超出了人类的理智范围，因为体系中概念等级的最上层不是别的，而是上帝本身。这可谓是使他不同于其他的哲学家，别树一帜，棋高一筹之处。

而且，莱布尼茨自己也乐于承认他没有一个完整的体系。他说过：“我的体系……不是一个完整的哲学大全。大多数的哲学学派在其主张的东西中多半是正确的，但在它们否定的东西中则对的并不怎么多。”这恰恰为我们提供了一把打开其思想的真正统一性的钥匙。最好的体系就是开放的系统，它可以吐旧纳新。因此，最终的体系对莱布尼茨而言，简直是自杀，是无稽之谈。

莱布尼茨曾深入研究经院哲学，尤其对西班牙经院哲学家西斯科·沙雷是终身崇拜。但他同时又为近代数学的简明性以及伽桑狄等人的机械唯物论的世界图景所吸引。莱布尼茨认为经院哲学的缺陷主要是使传统变得僵化和完全封闭，以致无法吸收新科技发明，成为科学发展的头号之敌。但是，近代哲学家们对经院哲学的批判是把“洗澡水和澡盆中的小孩一起倒掉了”。嘲笑经院哲学在逻辑上的强词夺理和概念上的游戏是容易的。但是，应该承认经院哲学的专门学术术语为哲学问题的概念化提供了有价值的工具。因此，对经院哲学术语顽固废弃的结果是近代哲学家们自己哄骗了自己，掩盖了其自身的哲学问题。也正因此，莱布尼茨哲学有向经院哲学回归的倾向，但这是一种更高层次的回归，是实现了否定之否定后的回归。

首先，莱布尼茨认为，实体的概念应该是蕴涵着统一性的概念，任何复合物，如果没有统一性，则是一盘散沙，也就不会成为它所是的那个东西。统一性也就意味着不可分性。然而，“物理学上的点”虽然是现实存在，但它具有广延性，因此并非是真正不可分的。“数学上的点”虽是不可分的，但是抽象思维的产物，而非现实存在。因此，必须寻找真正的实体。“形而上学的点”，既现实存在，又真正不可分。

其次，莱布尼茨认为，单就广延性来看待物质实体就会陷入“不可分的

点”与“连续性”的矛盾而得不到解决。机械的原子论者和笛卡儿主义者都已迷途于“不可分的点和连续体构成的迷宫”。物质世界应该既是一个连续体，又是由不可分的单元所构成。

最后，莱布尼茨认为，实体应该是独立自主的。机械论者把世界看作一部机器，其各个部分也都是机器，活力论者把世界看作一个巨大的动物，其各个部分也是动物。笛卡儿倾向于机械论，但他面对理性和认识时就畏缩不前了。莱布尼茨不以任何方式去限定机械论的作用范围，而是使一切机械论的解释最终都依赖于形而上学的活力论。因为，一个力本身是无法从一个物体转移到另一个物体的，这就像一种颜色、一点头痛、一个微笑不能转移一样。所以，莱布尼茨得出结论，由于和别的实体相互作用，每个事物都从属于机械论的决定论法则，但是，这种相互作用的能力最终依靠自动的变化，这种自动的变化则产生于生命本原。

（2）单子的特性

这样，莱布尼茨指出“形而上学的点”就是单子，它是构成世界万物的基础。那么，单子就具体而言，又是什么东西呢？单子是一种没有部分，也不占有空间的东西。因此，它不是物质性的存在物，没有广延性，它只能是一种精神性的实体。莱布尼茨最初借用经院哲学的名字称其为“实体的形式”或“实体的原子”，也曾借用亚里士多德的用语称之为“隐德莱希”，直到后来，才正式称之为“单子”。而且，他还认为也可以称单子为“灵魂”，一切单纯的实体和被创造出来的单子却可以称为灵魂。

把精神性的东西看作万物的本原，这就决定了莱布尼茨哲学的唯心主义性质，列宁曾风趣地指出：“单子=特种灵魂，莱布尼茨=唯心主义者。而物质是灵魂的异在或是一种用世俗的、肉体的联系把单子粘在一起的浆糊。”（《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30 页），不过这种唯心主义是属于客观唯心主义，单子并不是为个人所具有的主观精神，而是指充满宇宙的客观精神。

我们不需要对莱布尼茨的单子作过分富于想象的解释，他自己就对单子作过诗一般精彩的叙述。对莱布尼茨而言，在物质的最小的部分中，也有一个创造物，生物、动物，实体性的形式、灵魂的世界。物质的每一个部分都可以设想成一座充满植物的花园，一个充满鱼的池塘。甚至植物的每一个枝桠，动物的每个肢体，它们的每一滴体液，也是一个这样的花园或这样的池塘。虽然花园中植物与植物之间的泥土和空气，池塘中鱼与鱼之间的水并不是植物也不是鱼，然而却包含着植物和鱼，不过常常极为细微，是我们觉察不到的。因此宇宙中没有任何荒芜的、不毛之地，也没有完全死的东西。根本没有混沌，根本没有混乱，尽管人们看起来似乎如此。这有点像远处池塘中显示的情况，人们在远处可以看见池中鱼的一种混乱的运动和骚动，而分辨不清鱼本身。至于每一个活的形体，更有一个统治着的实体性形式，这就是动物灵魂，但是这个活形体的肢体中又有它自己的实体性形式或支配性单子。

可以看出，单子在莱布尼茨的哲学体系处于核心地位，但实际上只不过是存在于他头脑中的抽象物。尽管如此，他还是赋予了单子以众多特性：

第一，单子是没有部分的。单子仅仅是组成各种复合物的单纯实体。单纯，就是没有部分，没有广延，形状。它是“自然的真正原子”，具有不可分性。

第二，既然单子没有部分，它就不可能以自然的方式通过各部分的组合而产生，也不可能以自然的方式通过分解而消灭。它的生灭只能是出于上帝的突然创造或毁灭，即奇迹般地产生，奇迹般地消灭。

第三，“单子没有可供事物出入的窗户”。既然单子没有部分，当然也就不会有内外之别，所以不可能设想有什么东西可以进入单子来引起变化。单子是独立自主的东西，各单子之间相互不会有任何的物理性的相互作用或影响。

第四，单子之间存在质的差异。单子没有广延就没有量的规定性，彼此没有量的差别。因此，单子必有质的差异，这样才形成事物之间的区别。每个单子必须与任何一个别的单子不同，自然界中决没有两个东西完全一样。世界上永远找不出两片完全相同的树叶，只有傻笨的宫女们还在煞费苦心地寻找。

第五，单子是有变化的，它的变化是连续的。一切创造物都是有变化的，因而单子也不例外。单子没有可供出入的“窗户”，故其变化的原因只能来自单子自身。单子的本性就在于具有力，每个单子就是一个“力的中心”。每个生物的有机形体乃是一种神圣的机器，或一个自然的自动机，无限地优越于一切人造的自动机。因为一架由人的技艺制造出来的机器，它们的每一个部分并不是一架机器。可是自然的机器亦即活的形体则不然，它的无穷小部分还是机器。这是神的技艺和我们的技艺之间的区别。正如列宁指出的，“莱布尼茨通过神学而接近了物质和运动的不可分割的（并且是普遍的、绝对的）联系的原则。”（《列宁全集》第 38 卷第 427 页。）

（3）单子的等级

这样，单子作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点”的问题已解决，那么它又是如何构造一个“连续体”，如何表现“连续性”呢？这就是莱布尼茨的单子等级说所要解决的问题了。

单子既然是精神性实体，因此，每个单子都有“知觉”和“欲望”，而且不同的单子具有不同的“知觉”和“欲望”，因而单子可以分成无限的等级。正是这种“知觉”的清楚程度的不同，造成了单子间质的差异。造成了单子这些变化发展，即从一个知觉变化或过渡到另一个知觉的内在原则，就是欲望。

既然单子具有知觉，它也就可以“表象”整个宇宙。不同的单子对宇宙的表象具有不同的角度和深度。每个单子既然能反映全宇宙，在一定意义下，也可以说，全宇宙在每一个单子之中，每个单子“包含”了全宇宙。这跟现

代科学中的“全息科学”有一种理论上的切合。

莱布尼茨正是根据单子具有不同程度的知觉能力，即对宇宙反映的清晰度不一，对单子作了等级上的划分。最高级的单子就是上帝。上帝是“原初的单子”，是唯一创造一切的单子。他是纯粹的、绝对的力，是纯粹的理性和精神，所以他完全没有形体。其他的单子都要与形体联系在一起。

比上帝低一等的是构成人的灵魂的单子。这种单子具有“意识或理性”，被称为“精神”。其特点是，它不仅能知觉和认识被上帝创造的现实世界，而且能通过反省的方式认识自身，更进一步，还能表像和认识上帝。

第三等，是构成人之外的其他动物灵魂的单子。这种单子具有较清晰的知觉和记忆力，但不能进行理性思维、被称为“普通单子”。例如，当我拿起棍子要打狗时，狗就想起棍子曾给它带来的痛苦，就叫着跑掉了。

第四等，即最低等的是那些构成植物，特别是构成无机物的单子。这种单子没有什么认识能力，只有对它物的模糊的知觉，即“微知觉”，这是处于赤裸裸状态的单子。

莱布尼茨认为，宇宙间的万物，虽然可以分成几个大类，但实际上有许多东西是介乎二者之间。一些两栖类的东西的存在就是明证。如此类推，宇宙万物就构成一个连续的整体，中间并无空隙。他一再肯定“自然从来不飞跃”。因此，无限多的单子，虽然有高低之分，但在每两个等级的单子之间又可以插入无数等级的单子。这样，在两个相邻的单子之间确有差别，但这种差异又趋于无限小而紧密相连。所以，全部单子也就构成了从最高的作为上帝的单子到最原始的“隐德莱希”这样一个无穷的连续系列。

莱布尼茨认为这样就解决了“不可分的点”和“连续性”的矛盾问题。实际上他并没有解决二者之间的矛盾。本来，在客观世界中根本就不存在着不可分的点。物质总是无限可分的。这种无限可分性正是连续性的表现。莱布尼茨认为世界一定是由不可分的点构成，这是不正确的。他正是从这种不正确的观点出发，认为物质的东西不可能成为可分的点，因为物质的东西总是有广延的，因此得出结论说，构成世界的不可分的点一定是精神性的东西，就是所谓的单子。可是，没有广延的单子怎样构成有广延的物体呢？这是莱布尼茨无法解决的矛盾。

3．真理与必然性：唯理主义的认识论

认识的目的就在于达到真理。在一定意义上说，获取真理是哲学追求的最高目标。哲学家们对于真理的追求，犹如夏娃之于禁果。这真像俄国的普希金在诗中写的一样：

噢，人们哪！你们都酷似

那位人类祖先夏娃：

赋予你们的，你们不喜欢，
而那蛇却在招引着你们，
去接近那棵神秘的果树，
把这禁果给你们吧，没有它，
在乐园中你们也会叫苦。

《圣经》中说，人类的祖先亚当和夏娃因偷吃智慧之果，犯下戒条，被贬入尘世，从此以痛苦的劳动来维持生计，以赎原罪。然而，亚当和夏娃的后代们，在尘世世界中仍不甘寂寞，试图要与神灵一比高低，不断地追求真理，大有“夸父追日”的勇气，以明人生。

为了寻找具有普遍必然性的真理性认识，笛卡儿和斯宾诺莎陷入重重矛盾之中。他们都坚信只能在理性自身寻找真理的标准，但都无法正确说明真理与实在的关系问题，即真理如何符合客观实在的问题。莱布尼茨企图在坚持理性主义原则的基础上，容纳经验主义的因素来解决笛卡儿和斯宾诺莎都未能解决的问题。

（1）对唯理论观点的维护

首先，莱布尼茨承继了从柏拉图到笛卡儿的理性主义传统，维护了理性主义的观点。莱布尼茨积极鼓吹带有普遍性和必然性的真理知识的天赋性。他不仅像笛卡儿那样主张有些观念是天赋的，而且走得更远，敢冒天下之大不韪，认为一切观念都是天赋的，而不是由感觉给予我们的。例如，他明确指出，数学方面的知识是全部天赋的。它们实际存在于我们自身之中，只要我们细心加以考察，就可以在心中发现它们。这很明显是唯心主义的先验论。

莱布尼茨的先验论思想，除了受到唯理论传统的影响外，从根本上讲，是由他的单子论的世界观决定的，甚至可以说，也是单子论的一个组成部分。在他那里，作为认识主体而存在的精神单子（心灵）与其他种类的单子一样，是自成一体的封闭性的存在物，不可能受到其他事物的作用，因此它的一切认识就只能来自自身，不会来自外界。所以，他必然要否认外物可以通过感官而影响或进入作为单子的心灵之中。莱布尼茨曾明确指出：由于其他的创造物不可能对灵魂产生直接影响，因此观念原先就是存在于我们心灵之中的；我们的思想只是来源于我们自身的本性深处。单子论决定了莱布尼茨必然要走向唯心主义唯理论，而反对唯物主义的经验论。他指出：我们常常认为，我们的心灵好像是具有门和窗户收受外界的某种消息的，其实这是一种坏的习惯。在我们心灵中没有其观念的东西，我们都不会知道它。这种本体论和认识论的一致性，是符合思想发展的逻辑线索的。

莱布尼茨批判了英国经验论者洛克的“白板说”。洛克从其经验论的立场出发，反对笛卡儿等人的天赋观念说。他指出，人的心灵原本是一块“白板”，在它上面没有任何标记，也没有任何观念。心灵中后来出现的知识和观念，都是从经验来的。离开经验，离开了与外界事物的接触，认识根本不可能发生。比如，人们不能想象一种从未刺激过上颚的滋味，也不能想象一

种自己不曾闻过的香气。而且试想，一个儿童如果处在一个地方，到了成年以后，所见的仍然是除了黑白以外，再无别的，则他一定不会有红或绿的概念。这正如我国古语所言，“见多才能识广”，连看也没有看，根本无法产生知识。这是唯物主义的思想。

莱布尼茨则认为，观念是天赋的。在人们的心灵中原先就包含着一些概念和学说的原则。外界对象只是靠机缘把这些原则唤醒了。面对洛克对笛卡儿的批判，莱布尼茨在一定意义上，比笛卡儿退了一步。他并不认为心灵中有任何自己原来就已经清清楚楚的天赋观念。他强调天赋观念的潜在性，声称观念和真理是作为倾向、禀赋、习性、或自然的潜在能力而天赋在我们心中，并不是作为现实作用而天赋在我们心中。他指出，人的心灵都是完全不同的，根本不可能是清一色的“白板”，因为绝对没有人会看见一个完全平整一色的平面。如果还是“白板”一块，那么也就无法区分古代人的思维和现代人的思维水平。

因此，莱布尼茨宁愿把心灵比作“一块有纹路的大理石”。他讲，如果有块大理石上本来有些纹路，表明刻赫尔库勒的像比刻别的像更好，这块石头就会被决定用来雕刻赫尔库勒的像。赫尔库勒的像可以说是以某种方式天赋在这块石头里了。当然，要使赫尔库勒的像显露出来，并使其变得清晰，还需要人们加以雕琢。莱布尼茨就是用这个形象的例子表明，观念是心灵自己产生的，并非是由对外物的感觉产生的。莱布尼茨强调天赋观念从潜在到现实有一个发展过程，在这个过程中感觉经验起到一定的作用。这是他对笛卡儿的天赋观念理论的修正。

在莱布尼茨那里，感性认识只是人们的感官对外界事物的一种偶然的表象，没有理性根据，无法提供普遍必然的知识。例如：同一温度的一盆水，有人可能觉得太烫，有人可能觉得太冷，也许还有人觉得正好。所以，感官是经常骗人的，需要理性去加以规范。当然，莱布尼茨也承认感觉经验在日常生活中的重要性，在观念的形成过程中，感觉经验也起到刺激作用，所以在获得知识过程中也是必要的。但是感性认识的作用也仅仅如此而已，普遍必然性的知识只能是天赋的。莱布尼茨对这一点讲得很清楚：感觉对于我们的一切现实认识虽然是必要的，但是不足以向我们提供全部认识，因为感觉永远只能给我们提供一些例子，也就是特殊的或个别的真理。然而，印证一般真理的全部例子，不管数目怎么多，也不足以建立这个真理的普遍必然性，因为不能得出结论说，过去发生过的事情，将来也永远会同样发生。像纯数学中，特别是算术和几何学中那些必然的真理，并不是依靠实例来证明的，因此也不是依靠感觉确证的。

莱布尼茨还批判了洛克通过否认心灵永远在思想而否认天赋观念的依据。洛克认为心灵并不永远在思想，沉睡无梦时，就没有思想，心灵可以没有思想，就像物体可以没有运动一样。莱布尼茨则认为，物体没有绝对静止。他认为，我们也从来不会睡得那么沉，连任何微弱混乱的感觉都没有。所谓

无思想的状态，只是没有被人“察觉”或“注意”到的清晰知觉，其实始终存在一些模糊的微知觉。那清晰的知觉，从一定意义上讲，也是由微知觉”构成的，就像大海波涛的怒吼，也是由每一个波浪的微小声音合成一样。没有一个波浪那样几乎听不见的微小声音，就不会有波涛的怒吼；没有微知觉，也就不会有清晰的知觉。心灵那怕是在沉睡时，也有混乱的微知觉，所以心灵不会处于绝对没有思想的状态，正如物体不会处于绝对静止的状态一样。

（2）对经验论观点的吸纳

莱布尼茨站在唯理论的立场上，吸取了经验主义的合理成分，最显著的表现就是他在肯定基于“矛盾原则”的“必然真理”或“推理的真理”的同时，又承认基于“充分理由原则”的“偶然真理”或“事实真理”。

应该说，在真理观上，莱布尼茨仍然是坚持理性主义原则的。他仍然采用了笛卡儿把观念的清楚明白性作为真理的标准。

与此同时，莱布尼茨抛弃了所谓“理性直观”所得的命题的不可证性和绝对性，而相信除了某些同义反复的命题之外，诸如“白色的天鹅是白天鹅”、“铁锅是铁的锅”，一切论证的前提都可以通过推理而证明出来，不但能从上至下地推出来（就像唯理论者已做的那样），也能从下至上地推出来，即使对上帝的存在的证明也一样。为了能完成这一任务，莱布尼茨吸收了一些经验主义的方法论原则。

莱布尼茨指出：“我们的推理是建立在两大原则上，即：①矛盾原则，凭着这个原则，我们判定包含矛盾者为假，与假的相对立或相矛盾者为真。②充足理由原则。凭着这个原则，我们认为：任何一件事如果是真实的或实在的，任何一个陈述如果是真的，就必须有一个为什么这样而不那样的充足理由，虽然这些理由常常总是不能为我们所知道的。也有两种真理：推理的真理和事实真理。推理的真理是必然的，它的反面是不可能的，真实的真理是偶然的，它们的反面是可能的。

矛盾原则是一切逻辑思维必须遵循的原则，是所有的理性主义者一贯坚持的根本法则。因为根据这条法则，人们可以判定一个没有三条边的三角形的观念是自相矛盾的，因而是假的。与它相矛盾的观念，即一个三角形有三条边的观念必然是真的。

莱布尼茨认为，有些事情特别是偶然经验的事实是无法通过矛盾原则来确定为真的。他在这方面举的例子是古罗马的凯撒在远征时渡过卢比孔河这个偶然的历史事实。如果我们否定凯撒做过这件事，从逻辑上看并不矛盾，同样也是可能的（当然与历史事实相矛盾）。所以，他认为，像这样的偶然的事实只能根据理由充足律来确定其真与假。当然，对于这些偶然事实存在的理由是不可能被一一找尽的，只能是相对“充足”而已。但是，莱布尼茨认为，“充足理由的原则”仍不失是我们确定经验事实为真的可行的基本原则。毫无疑问，这是一条带有经验主义色彩的原则。

莱布尼茨试图把这矛盾的原则和充足理由的原则统一起来。在他看来，

上帝是全智全能的，而人类的理智是有限的，人的认识能力不可能完全把握由上帝所创造的某物的充足理由。从根本上讲，只有上帝本身是一切事物的最后的充足理由。因此，他认为、矛盾原则表现了上帝的理智，充足理由原则则表现了上帝的善的意志。这样，两条原则也就统一起来了。实际上，莱布尼茨并没有真正解决两者的统一，只是哲衷主义地把它们并列在一起而已，并且最终还是倒向了理性主义方法。

莱布尼茨甚至认为，在上帝选择和创造了这个世界后，一切发展变化都是按照严格的“原因——结果”的关系进行的。在凡人看来，有些事件是非常偶然的巧合；但在上帝那里，一切都是必然的，从逻辑上规定好的。莱布尼茨明显地表现出宿命论和泛逻辑主义的色彩，并由此而走向了逻辑符号论。他甚至企图造成这样的一个结果，使所有推理的错误都成为计算的错误。这样，当争执发生时，两个哲学家同两个计算家一样，用不着辩论，只要把笔拿在手里，并且在算盘面前坐下，两人面面相觑地说：“让我们来计算一下吧！”莱布尼茨被认为是现代数理逻辑之父。

所谓“必然真理”，莱布尼茨认为，它包括像数学、逻辑学、形而上学，伦理学、神学和法学中不必依赖于感觉经验和事实，仅凭天赋的内在原则就可以证明的真理。例如，我们把“三角形”定义为“一个具有三条边和三个角的平面图形”。我们就可以说，“一个三角形就是一个平面图形”，或者说“一个三角形有三个角”，甚至可以推论，“一个三角形的边少于五条”。但如果我们把一种特殊的颜色或重量归之于一个具有一定形态和大小的三角形则是毫无道理的。必然的真理都是从一些自明的“公理”推论出来的。尽管它们在说明事物的关系时是有效的，但它们自身与观察的个别存在并没有直接关系。因为，这种永恒真理是对“一切可能的世界都有效的”，也就必然对观察的世界有效。

相反地，偶然真理涉及的是具体的个别事物、虽然要符合充足理由的原则，但其反命题并不包含矛盾，因而也是可能的。例如，“我此时坐在这里”和反命题“我此时不坐在这里”，这在逻辑上并不会包含矛盾，都是可能的。所以，这类偶然真理的根据是在观念的对象，即具体的事物，这种真理的标准也就是命题与存在事实的符合。莱布尼茨曾说：“让我们满足于在心中的命题和所涉及的事物之间的符合中来寻找真理性吧！”

为什么对于一个事实会存在众多的“可共存”的可能命题呢？莱布尼茨的解释最后还是归之于上帝。从任何一个可能的命题出发推出的一系列“可共存”的命题系列，也就可以构成无数的“可能世界”。但是，上帝并没有创造出一切可能世界，而是根据他的“至善”意志选择了一个最好的世界。我们现在的世界，就是上帝所选择的一切可能世界中最好的世界。这个世界丰富多样，包含着最多可共存的可能事物。所以，只有上帝才是世界及其万事万物存在的最终的充足理由。这无疑是唯心主义的，但是承认上帝的合理选择比承认上帝的任意创造显然多了一些合理性。

写到这里，莱布尼茨和他的批评者之间的区别就可以看出来。例如：“凯撒越过卢比孔河”与“凯撒没有越过卢比孔河”这两个命题在逻辑上都是可能的。但是，就历史上实际存在的凯撒是一个包含着“越过卢比孔河”这一谓语的完满概念而言，否认那个凯撒越过卢比孔河确实是矛盾的。所以，这里是以上帝决定使一个越过卢比孔河的凯撒而不是一个没有越过卢比孔河的凯撒现实化为前提的。如果一旦假定了上帝的最终选择，那么任何别的选择都会与它相矛盾，这是一个平凡的真理。

到此为止，我们可能看到，莱布尼茨吸收了经验主义的因素，以便摆脱认识论中的过分简单化的思想。他肯定了人们对实际事物的认识虽然都不具有普遍化的必然性，却具有确定性，具有相对意义上的必然性。所以莱布尼茨的唯理论远非初看起来那样激进。

4．必然与自由：“神的预定和谐”说

莱布尼茨指出，自由和必然的关系是我们的理性常常陷入的两大迷宫之一。从哲学和神学发展史来看，自由和必然的关系问题确实是哲学家和神学家都认为十分重要的问题。他们都花费了巨大的精力来研究这个问题，然而研究来研究去，总是得不出一个恰当的结论。因为这个问题是与恶的产生和起源问题联系在一起，也与要不要惩罚作恶的人的问题联系在一起。如果承认一切都是必然的，人就没有自由可言，那末，人犯罪也是必然的，或者是命中注定的。这样就会得出一个结论，人不应该对他所犯的罪行负责，因而不应该惩罚犯罪的人。这样一个结论，社会是不会接受的。那末，如果反过来说，人是自由的，无所谓必然性，行不行呢？也不行。因为，如果承认人是自由的，也就是说人是自己一切行为的主宰，那就意味着上帝不能干涉人的行为和命运。这样的结论，神学家和教会是绝对不能接受的。

在莱布尼茨之前，哲学家和神学家在这个问题上总陷入两难的思维之中。当然，也有哲学家企图把自由与必然统一起来，既承认必然性又承认自由，而不是把它们绝对地对立起来。斯宾诺莎在这方面就做出过很大的贡献。他已经认识到自由的是对必然的认识。这对莱布尼茨有很大的启发。莱布尼茨正是遵循着把二者统一起来的途径，走出这一迷宫的。

那么，莱布尼茨究竟应该如何使外在的客观规律与内在的意志活动辩证统一起来呢？我们来看看这位伟大哲学家的回答。当然，由于他的唯心主义立场的限制，他也没有正确地解决这个问题。但是，他的有关论述作为人类思想史发展过程中的重要一环，将会为我们正确地解决这对矛盾提供众多的启示。

（1）“预定和谐”理论

莱布尼茨认为，单子所构成的的复合物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和作用。

整个世界显得那样的和谐一致。但是，在这个连续和谐的系列中，如果一个单子发生了变化，则这个和谐的连续性序列就会被彻底打乱。因为，单子没有可供其他事物出入的窗口，而是一个封闭的系统。所以，周围单子的变化不会影响其他单子以促成它们的变化。那么，又该如何解释单子与单子外表上的联系，以及单个单子的不断变化而由全部单子构成的整个世界仍能保持和谐一致呢？

莱布尼茨用“预定和谐”的理论来解决这个问题。照莱布尼茨看来，上帝在创造每一个单子时，对于每一个单子以后的发展内容和发展历程都已预先规定好了。每一个单子所发生的一切变化只不过是原先潜藏在其自身概念中的内容不断展现出来而已。更进一步，上帝在对每个单子作出这种个别性的规定时，还同时考虑到周围其他单子的发展变化的历程和内容，使其发展变化相互和谐一致地进行。因此，上帝在创世时，恰恰选择了那些将会表现出最大限度相互和谐之可能的单子来构成整体世界。这就好像是一个无比庞大的乐队，每一乐器都按照上帝预先谱就的乐曲演奏各自的旋律，而整个乐队奏出的就是一首完整和谐的乐曲。

莱布尼茨的“预定和谐”理论是他全部哲学中占有关键性地位和最有特色的理论之一，他甚至常常把自己的哲学称为“预定和谐”的系统。

通过“预定和谐”理论，莱布尼茨论证了上帝的存在，这是其哲学体系中宗教神学色彩最浓的部分，也是最引人注目的地方。他认为历来对上帝存在的证明都应加以改进，使之完善化。他自诩从“预定和谐”出发能为上帝存在提供新的证明，更能证明上帝的万能。

在“预定和谐”说中，莱布尼茨在表面上似乎抬高了上帝的地位，而实际上是剥夺了上帝干预世界具体过程的权力。上帝的伟大和光荣，仅在于宇宙形成之前对宇宙秩序的规范，而不在于宇宙形成之后对宇宙实际过程的干预。因此，单子在宇宙中仍然保持其活动能力和独立地位，人在现实中并不受上帝的控制。人们一旦认识了“预定的法则”，就可以预见事物的发展进程，能够改造世界，获得自由。所以，预定和谐的思想尽管表现了莱布尼茨与宗教神学的妥协，其中也确实包含着反对宗教神学的积极思想。只要我们揭去盖在上面的一层神秘的面纱，就能见到它的真实面目。

（2）乐观主义

还有一个问题，上帝既然是全知、全能、全善的，他所创造的世界又是最好的，那么，在这个最好的世界中，为什么还会存在着恶呢？这个问题也是莱布尼茨必须回答的。他指出：世界确实是最好的，但是最好的并非是最完满的，只有上帝才是唯一完满的存在。世界的不完满在逻辑上是必要的，恶的存在正好可以衬托善，对恶的惩治可以扬善，从而使善显得更善，使人心都向善。所以，世界是最好的、是指这个世界上善超过恶的程度比任何一个其他可能的世界都要高。这也就是他的所谓“乐观主义”学说。

莱布尼茨这种思想遭到了许多人的非难。很多人把它看作不仅在事实是

虚假的，而且也是不道德的和荒谬绝伦的。特别是以法国的启蒙学者的态度最为激烈，伏尔泰在其著名的讽刺小说《老实人》（又名《乐观主义》）中，把莱布尼茨看作是“给一切涂脂抹粉”的家庭教师邦葛罗斯。邦葛罗斯告诉他的学生，这个世界安排得很好，“一切都是十全十美的”。可是，现实却是另一回事。就是邦葛罗斯后来也受尽种种灾难，当过奴隶，染上恶疾，几乎死于宗教裁判所的火刑。

然而，此时莱布尼茨充分显示出其哲学的天赋和外交手腕。他指出，从道德的层次上讲，如果没有罪恶的存在，也就没有克服罪恶的欲望，那么我们的个性将会减少。从自然的层次上讲，如果没有天灾和痛苦，那么就会排除产生科技和工程的可能性。从美学的层次上讲、过近地观看达·芬奇的“蒙娜丽莎”，画上的每个部分都是丑陋的和毫无意义的颜料的胡堆乱放，但“蒙娜丽莎”整体上却是一幅传世名作。

这样，对于人而言，从来不会是完满的。上帝是无限的，人们是不可能完全认识上帝的。所以，我们的幸福不应该在于一种完全的欢乐，似乎除此之外，我们就别无所求了，这实际上是空虚的。我们的幸福应该在于对新的有趣的事情和新的完满的不断追求和进步之中，任何的停滞只会使我们的心灵变得愚笨起来。这是带有一定的辩证法因素的思想。

狄德罗曾写道：“当一个人考虑到自己并把自己的才能和一位莱布尼茨的才能来作比较时，就会恨不得把书都抛弃，去找一个世界上极偏僻的角落躲藏起来，以便安静地死去，这个人的心灵是混乱的大敌；最错综复杂的事物一进入他的心灵就弄得秩序井然”。正是这颗伟大的心灵使莱布尼茨提出了许多走在时代前面的思想。后人正是在他的这些思想影响下，创立了新学科，发展了传统学科。莱布尼茨的伟大之处还在于他随时变成一只苏格拉底式的哲学牛虻，去刺那些自认为在任何问题上都握有全部真理的内行、专家和里手们。

结束语：做理性的主人

当我们在唯理论哲学的海洋中畅游一番之后，当我们陶醉于哲学大师们的博大精深的理论之时，请千万不要忘记歌德的一句话，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哲学是一道闪电，它照亮人们的心灵，开启人们的思维之阀，但它从不提供现成的药方。因此，如果我们固步于以往哲学家的阵地，这只能使思维变得懒散，只能使灵魂变得愚蠢，只能使自己成为井底之蛙，只能使自己成为他人的傀儡。

当然，我们走进唯理论的历史中，不是为了发思古之幽情，不是为了去鉴赏古懂，而是从一代思想家们那激越而紧张、永恒而常新的精神宝藏中去探宝，反思淘洗，从中悟出人生的真谛。我们也不是单纯地在历史和传统的旧靴子里打转，而是更多地以历史为镜，以他人为镜，从而摆脱人云亦云，唯唯诺诺的陋习，从而不再成为流行见解或时髦观点的附庸，做理性的真正主人。

唯理论哲学自笛卡儿首创，经斯宾诺莎发展，到莱布尼茨的完善，应该说，已经从起点走到了终点。他们都是理性主义者，然而正是理性主义自身使他们都背上了沉重的包袱。他们在追求普遍必然性的认识时，诉诸人类的理性，为了确保人类理性的正确性，诉诸无限的上帝。所以，唯理论者不理解感性经验和理性直观的辩证关系，不理解具体人的有限认识能力和人类认识能力无限的辩证统一。他们偏执于理性，走进了一条死胡同，走上了一条歧路，最后只有到上帝那里寻找避难所。他们在对无限理性的追求中放弃了有限理性，在对无限主体的追求中忘却了有限主体的存在。唯理论哲学自身陷入了理性的困境中。

我们只有把实践的观点纳入哲学之中，并且把它作为首要的基本观点，用辩证的观点对待理性自身，才能走出唯理论所陷入的理性困境，创造出崭新视角来透视人生。

一个国家，一个民族要攀登科学文化的高峰，要自立于世界文明的前列，决不能没有高度的理性思维。但要提高理论思维能力，除了学习以往的哲学史外别无他法。学习西方近代唯理论哲学是训练和提高我们的理论思维能力的重要途径之一。